

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論析

侯坤宏

摘要

本文以宏觀方式，論述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的意義與特徵。全文共分五節，除前言外，第貳節探討政府的控制方式；第參節以兩頂最常扣的帽子：「匪諜」與「臺獨」，來說明這是白色恐怖時期政府對異議分子主要的加罪名目。在臺灣，長久以來，政府一直限制兩種價值表達，即共產主義和臺獨思想，因為這兩種思想和基本國策相違，因此就用懲治叛亂條例來加以禁絕。第肆節，「天羅地網跑不了」，列舉文學、新聞廣播、教育、演藝、軍人與一般庶民、宗教等界涉案情況，用以說明白色恐怖對臺灣人民控制之普遍。結論中指出，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時代，命令重於法律，任何人可能因為一件無心小事，而被羅織入獄；政治犯在社會上是被孤立的；寒蟬效應，知識分子大多不敢任意發聲；國家暴力代權力而起，使得人民自由常受到無謂的干擾。雖自解嚴及政黨輪替後，有不少的政治案件得到平反，但不管在檔案史料刊布與研究上，均仍有待加強。

關鍵詞：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臺獨、匪諜

White Terror in Postwar Taiwan

Hou Kun-hung*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White Terror in postwar Taiwan. It covers 5 sections. The first is a prelude. The second discusses the control mechanism of the government at that time. The third deals with the two issues of the White Terror — "bandit spies" and "Taiwan independence". These two were in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government's policies, and thus prohibited and punished with The Rebel Regulations. The fourth section provides evidence of the White Terror with anecdotes from literature, mass media, education, performing arts, religions, the army, and the general public. The last section is a conclusion, touching upon related issues such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olitics and law, the social status of the political criminals, the situations of the intellectuals, and the nature of state violence during the 1950s. After the martial law had been lifted in 1987 and the party alternation in power completed in 2000, many political cases of injustice had been reversed. However, the access of archives and the relative studies both need to be enhanced.

Keywords: postwar Taiwan, the White Terror, Taiwan Independence, Bandit Spies

* Senior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論析*

侯坤宏**

壹、前言

著名的英文文法著作者柯旗化，曾兩度以政治犯身分坐牢。他的回憶錄，以《臺灣監獄島》為題，他認為囚禁犯人的綠島是個監獄島，而整個臺灣地區，也可以說是一個大監獄。¹ 李敖也認為：在藍色統治下的白色恐怖，臺灣小島活像一座監獄。² 柯旗化與李敖都曾坐過國民黨執政下的黑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06年7月4日，通過刊登日期：2006年8月31日。

** 國史館纂修

¹ 柯旗化（1929-2002），出生於高雄左營，畢業自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今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科，其著作《新英文法》先後再版100多次，成為臺灣英語教材中的典範之作。他曾先後兩度被捕入獄，一共被監禁17年。先是1951年，柯旗化因被查獲擁有一本唯物辯證法的書，而被以「思想左傾」罪名送到綠島新生訓導處感訓，到1953年才被釋放。1960年，在雷震案撼動臺灣社會之際，柯旗化以「預備叛亂」罪嫌，再次被捕。這一次他在綠島坐了15年牢。1986年，柯旗化創辦《臺灣文化》季刊，努力宣揚臺灣文化，鼓吹臺灣意識，不過由於該刊尖銳批判執政當局，於1988年被禁止出版。1992年，柯旗化以日文撰寫《臺灣監獄島》，在東京發行，2002年中文翻譯本問世。柯旗化：《臺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高雄：第一出版社，2002年2月），序文頁4，正文頁2；申惠豐：〈白色恐怖下的文化鬥士—柯旗化〉，網址：<http://www4.cca.gov.tw>，上網日期：2005年10月5日。

² 黃紀男將專門用來關人犯，進行洗腦教育的綠島，視為「綠島大學」、「臺灣的古拉格群島」。黃華昌則將綠島說成是「集中營」、「煉獄島」。李敖：《上山·上山·愛》（臺北：李敖出版社，2001年4月），頁23；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臺北：獨家出版社，民國80年12月），頁433；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2004年6月），頁327、330。

牢，他們異口同聲將臺灣看作是一座大監獄，他們的看法到底透露了什麼訊息？

柏楊認為：白色恐怖是民族的災難，時代的災難，而不單純是個人的災難而已。³ 當白色風暴來臨之際，所有在暴風圈內的人，沒有不受影響的。戰後臺灣自二二八事件以後長期的白色恐怖，好比是一場長期的暴風雨，對於居住在臺灣地區所有居民，有著非常深遠的影響。或許有些人不覺得身在牢獄之中，但整個大環境其實是充滿著控制與監視氣氛的，所以「臺灣監獄島」這個概念，基本上是可以成立的。

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有狹義、廣義之別。就狹義而言，又可粗分為兩個階段，其中第一階段的白色恐怖，是從 1947（民國 36）年 2 月，一直延續到 1948（民國 37）年底。這段期間，國府軍隊針對臺灣島內的動亂，強行武裝鎮壓。執行的主角是軍隊，特務機關是配角。鎮壓的對象，基本上以領導或參與協商的菁英階層，及參與二二八事件的群眾為主。第二階段的白色恐怖，從 1949（民國 38）年底，大陸軍事全面失利，國府遷臺，到 1950 年代末期為止。這個階段的執行主角，是為數眾多的情報機關特務人員，而軍警武力，則是配角。島內所謂的共黨潛伏分子和臺獨分子，是這個階段主要的鎮壓對象。⁴ 就廣義而言，臺灣白色恐怖年代，實際上應從 1949 年的四六學生事件算起，迄至 1987 年解除戒嚴令，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及廢止懲治叛亂條例，甚至修正刑法 100 條為止。⁵ 本研究所指「戰後臺灣白色恐怖」，係從廣義立論。

論戰後臺灣白色恐怖，一般概以 1949 年的「四六事件」為濫觴。當

³ 柏楊：〈重飛來時路〉，見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 年 7 月，初版 2 刷），前言，頁 3。

⁴ 徐淵濤：《替李登輝卸妝》（臺北：方言實業公司，民國 89 年 1 月），頁 269-270。

⁵ 應大偉：《臺灣人檔案之一：浮沈半世的影像與回憶》（臺北：創意力文化事業公司，1995 年 9 月），頁 262；李筱峰：〈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網址：<http://www.jimlee.idv.tw>，上網日期：2005 年 10 月 4 日。

年4月6日，警備總司令部拘捕師院及臺大學生，約有200人被捕及自動隨車受捕。其中包括許多住在臺大新生南路第一宿舍的麥浪隊員，如隊長陳錢潮、王耀華、王惠民、藍世豪、許華江、周自強、許冀湯、史靖國、陳克榛、謝培基、馬志欽以及師大宋承治、樓必忠、方啟明、王俊廷等多人。經過此次大逮捕之後，許多麥浪歌詠隊員被迫離開臺灣，有的去國外，有的回大陸（如林義萍、陳實、胡世璘、林文達等），留下來的學生，有許多被捕入獄。⁶ 據戴國輝說，自1949年「四六事件」後，臺北建國中學氣氛突然變得很凝重，三天兩頭不是老師不見了，就是高班學長不見了。⁷ 亦可見當年政治氣氛之恐怖。在1950年至1954年間，至少有3,000人遭到槍決，8,000人以上遭到刑期不等的監禁處分，實際「政治黑牢」累積超過10,000年。這段期間，也是往後長達40年白色恐怖的開始。⁸

葉石濤指稱，1950年代的白色恐怖，是有計劃、按劇本導演而進行的殘酷殺戮。⁹ 但臺灣的白色恐怖，並不限於1950年代而已，而應該向下延伸到解嚴之前。若由整個1950年代算起，至1987年解嚴為止，臺灣共出現了29,000多件的政治案，有14萬人受難，其中3,000-4,000人遭處決。¹⁰ 這些歷史雖已過往，但其影響還在，我們如何面對、反省這將近40

⁶ 藍博洲：《麥浪歌詠隊：追憶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臺大部分）》（臺北：晨星出版公司，2001年4月），頁35-38、117、145、163、177；藍博洲：《天未亮：追憶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師院部分）》（臺北：晨星出版公司，2000年4月），頁341、397。

⁷ 由於高中時代學長、同學，常常有人出事，戴國輝的父親就禁止他寫日記，也不讓他把照片隨便送人。參戴國輝、王作榮口述、夏珍記錄整理：《愛憎李登輝：戴國輝與王作榮對話錄》（臺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2001年2月，1版5刷），頁62、67。

⁸ 藍博洲計劃主持，李逸洋主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臺北地區案件調查與研究》（臺北：臺北文獻委員會，民國87年4月），頁21。

⁹ 彭瑞金：《葉石濤評傳》（高雄：春暉出版社，1999年1月），頁158。

¹⁰ 據李敖資料，戒嚴的政治案件有29,407件，入獄的政治犯達14萬多人。李筱峰：〈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網址：<http://www.jimlee.idv.tw>，上網日期：2005年10月4日；謝聰敏：《談景美軍法看守所》（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年9月），序頁7-8。

年來的白色恐怖？

白色恐怖指統治者使用暴力手段，針對反抗現有體制的革命或革新勢力，所進行的超制度的摧殘行為。「白色」表示它的保守、反動性格，白色恐怖通常見之於政治未上軌道的落後國家。¹¹ 據藍博洲研究分析，國民黨政府白色恐怖有如下特徵：(1)運用多種條例，企圖全面控制人民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和精神等層面。(2)運用大陸時期軍統、中統及臺灣特有的警總，使其在執行工作時，互相競爭、監視。(3)因政權的外來性格，故特別重視軍中的政工制度，特別是保防系統。(4)多元的情治特務系統在形式上最後集中歸屬於蔣介石、蔣經國父子。¹² 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每一個案，各有其令人鼻酸的故事。本研究主要採宏觀方式，不對個別案例進行分析，故在史料選用上，或有不過全面之處，敬請讀者見諒。

本文共分五節，第貳節探討政府的控制方式；第參節以兩頂最常扣的帽子：「匪諜」與「臺獨」，用來說明這是白色恐怖時期政府對異議分子主

¹¹ 「白色恐怖」一詞的由來是，1870年普法戰爭的爆發，法蘭西第二帝國拿破崙三世被俘，法蘭西第三共和國宣布成立。然而，新政府不但對抵禦普魯士軍隊的入侵採取消極態度，而且還相繼鎮壓了巴黎人民。1871年3月28日，「巴黎公社」正式成立，政府軍竟在普魯士軍隊的幫助下，對公社成員發動攻擊。公社成員群起反抗。因為一時找不到代表公社的旗幟，公社裡的一名女工於是從自己身上的紅裙，撕下一塊紅布，作為公社的標誌。從此以後，紅色便引用為一切進步熱情、反抗不義的階級解放之符號。與此相對，代表反動、保守的勢力，便是『白色』，而由其發動的一切恐怖鎮壓行動，就是所謂「白色恐怖」。陳紹英將白色恐怖定義為：國民黨政府為求穩固政權，以鎮壓手段整肅包括有正義感、有良心的左翼青年在內的臺灣反國民黨政府知識分子為目的，所進行有計畫性的野蠻行為。林書揚：〈析論臺灣五〇年代白色恐怖一意義與實態〉，見其所著《從二二八到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2年9月，初版1刷），頁125；藍博洲：《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高雄鳳山：高雄縣政府，1997年2月），頁8-9；藍博洲計劃主持，李逸洋主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臺北地區案件調查與研究》，頁5；陳紹英：《一個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手記》（臺北：玉山社出版公司，2005年6月），頁3；網址：<http://zh.wikipedia.org/wiki>，上網日期：2006年6月27日。

¹² 藍博洲：《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頁23-24；藍博洲：《白色恐怖》（臺北：揚智文化公司，1993年5月），頁41-42。

要的加罪名目。在臺灣，長久以來，政府一直限制兩種價值表達，即共產主義和臺獨思想，因為這兩種思想和基本國策相違，因此就用懲治叛亂條例來加以禁絕。¹³ 第肆節，「天羅地網跑不了」，列舉文學、新聞廣播、教育、演藝、軍人與一般庶民、宗教等界涉案情況，用以說明白色恐怖對當年在臺人民控制之普遍。結論部分，則分就白色恐怖與二二八的關係、政治犯的社會地位、知識分子的處境、1950年代匪諜案性質等論題，闡述個人對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的一些體會與看法。

貳、政府的控制方式

戒嚴時期，臺灣統治階層為達有效治理臺灣、鞏固政權，就製造了一套管理人民的方式，不論在法令上，或在是執行方式與管制對象上，都有一些嚴酷的規定。

就法令規定而論：臺灣統治階層透過兩套互為表裡、相輔相成的法制來進行全面控制：一為「戒嚴法」，一為「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依戒嚴法，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有權力限制人民自由，可以掌管戒嚴地區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戒嚴延續了38年之久，成為世界上實施最久的戒嚴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公布於1948年5月9日，當時國民政府還在南京，距行憲不到5個月，就透過它來凍結憲法部分條文。蔣介石撤退來臺後，在「動員戡亂」體制下，不僅將過去在大陸時代的許多法律制度，一成不變搬到臺灣來用，而且冠上「動員戡亂時期」的種種法令，也紛紛出籠。

1949（民國38）年5月2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懲治叛亂條例」，固然是針對當時中共的全面反抗而發，卻對人權保障傷害極大。如在本條

¹³ 李鴻禧：《李鴻禧憲法教室》（臺北：元照出版公司，1999年11月），頁56-57。

例第二條著名的「二條一」中，規定凡是犯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04 條第 1 項之罪者，將處以死刑。在審判程序上，違反懲治叛亂條例的案件係由軍法機關審理，使得涉案人很難取得普通司法體系下應有的保障，而此種唯一死刑的規定，配合戒嚴體制運作，常常過度傷害人權，忽略人權最起碼應有的保障。¹⁴

1950（民國 39）年 4 月 14 日，立法院修訂「懲治叛亂條例」，擴大懲處範圍，加重懲處標準，增加軍、警、憲、特的權力。6 月 5 日，蔣介石在保安司令部官兵大會上發表講話，宣稱臺灣已完成兵力集結，軍事上已無問題，但必須肅清「匪諜」，方能完成「反共抗俄」、「反攻大陸」的任務。13 日，下令頒布「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規定：

(1)發現匪諜或有匪諜嫌疑者，無論何人均應向當地政府或治安機關告密檢舉。(2)人民居住處所有無匪諜潛伏，該管區保甲長或里鄰長，應隨時嚴密清查。(3)各機關、部隊、學校、工廠，或其他團體所有人員，應取具二人以上連保切結，如有發現匪諜潛伏，連保人與該管直屬主管人員，應受嚴厲處分。(4)治安機關對於匪諜或有匪諜嫌疑者，應嚴密注意偵察，必要時得予以逮捕。¹⁵

據陳誠 1950 年臺灣省政關於內政加強治安報告說：

共匪犯臺，有政治重於軍事口號，所謂政治犯臺，最重要的就是利用匪諜滲透。故維持臺灣治安，自以防諜為首要工作。自本年 1 月至 7 月，緝獲匪諜案 300 餘宗，人犯 1,000 餘名，其中重要的有共匪中央局、華東局、華南局等匪諜組織，與蘇俄間諜情報組織。

¹⁴ 李筱峰：〈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網址：<http://www.jimlee.idv.tw>，上網日期：2005 年 10 月 4 日；倪子修總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1 年 5 月），頁 117-118。

¹⁵ 李松林：《蔣介石的臺灣時代》（臺北：風雲時代出版社，1993 年 12 月，初版 2 刷），頁 148。

並於5月間，頒布「匪諜自首辦法」，至目前止，自首潛匪共達400餘人。半年來潛臺匪諜組織，幾已摧毀殆盡。¹⁶
可見當時捉拿匪諜之用力。

1958（民國47）年5月15日，原臺灣省防衛總司令部、臺北衛戍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及臺灣省民防司令部等機構，合併改組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其主要職責，平時為維護地方治安，戰時則著重加強肅奸防諜，並執行動員戒嚴任務，以收統一治安權責之效。¹⁷從此以後，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與調查局成為執行白色恐怖的主要機構。

在執行方式與管制對象上：調查局的布建的種類，略有三種：(1)一般布建：在各地區普遍設置通信員，藉以掌握社區或周遭環境的動態。這種布建，平常不支薪；有特殊表現，才另外敘獎。(2)重點布建：針對特殊團體或政治組織所作的布建，布建人員按月支薪，在1986（民國75）年前，月支大概是2,000-3,000元，算是車馬費。(3)偵破布建：又稱專案布建，就已鎖定之販毒、販槍集團，或是重大經濟犯罪組織，以「打入」或「拉出」方式，布下眼線。此種布建人員風險極高，故每月可支領到的薪水，最少也有1、2萬元。一旦破了大案，獲得的獎金更多。¹⁸

對於刑期已滿出獄者，訂有非常繁瑣而苛酷的離監手續和居住地管理規定。出獄前要找保證人兩名填寫保單，寫明負責看管出獄者，如有再犯情事，願受連帶處分等。回籍後，也被列入特別管理名單，生活中必須遵

¹⁶ 薛月順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下冊（臺北：國史館，民國94年7月），頁583。

¹⁷ 首任警備總司令為黃鎮球上將，廣東梅縣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定十五日正式成立〉，《中央日報》，民國47年5月14日，見國史館藏：《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新聞資料剪輯》，軍事類，《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成立》卷，類號：J9-53。

¹⁸ 所謂「打入」，就是當發現某一人或團體可疑時，就派人去接近他們，然後順勢讓對方吸收，變成己方的內應。至於「拉出」，也就是「就地吸收」，從偵察的目標、對象群體中，選擇可以利用的人選，或以金錢方式利誘、收買，請他們提供情報。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單位：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商周文化事業公司，1995年3月，初版2刷），頁170-172。

守各項規定，如每個月到當地警察機關報到，短期旅行超過 10 天者應事先報准，派出所或調查局機關召應時，應即時報到。上述機關亦可隨時派人到住所或就業處所查看。在就業方面，也有嚴格的規定，如醫師、律師、會計師等職業公會組織，均有排除曾經犯有叛亂罪者參與的規定，有些入獄前具有會員資格者，也因受到有罪判決而喪失會員身分，出獄後不能繼續執業。至於公教方面，更無就職機會。¹⁹

1970 年代末期，臺灣政治反對勢力日漸高漲，如何遏阻反對勢力蔓延，情治單位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調查局對「黨外人士」的活動，常冠以「分歧分子」、「陰謀分子」等頭銜。久而久之，在調查員心裏，就把這些人當作「敵人」來偵查。²⁰ 直至 1980 年代初期，在臺灣本島，各村里、學校、寺廟、工廠、農會、漁會、水利會、縣市議會、報社、獅子會、青商會、同鄉會，甚至各大學及黨外組織，到處仍布滿了情治單位所安置的線民。因在威權時代，政權的維護要靠密布の間諜網，深入社會各階層，以掌握統治下所有人民。²¹

由於執政者深知知識分子最有可能「造反」，所以就特別關注學術教育界。官方所採用的鉗制方式，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為「內在的鉗制」，即規定學術教育要符合政治要求。另一為「外在的鉗制」，主要措施有：(1) 在學校建立黨化的政治組織，控制校內師生動態，掌握學生社團活動。(2) 安置（半）秘密「安全」人員駐校偵察，監視教師及學生的言論和思想。(3) 憑藉政治力量，把國民黨的黨義列為必修科目。²² 此外，在臺灣的每一行業，都有特務組織監視或控制。無論軍隊、行政機關、事業機構、學校或

¹⁹ 林書揚：〈析論臺灣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意義與實態〉，《從二二八到五〇年代白色恐怖》，頁 136-137。

²⁰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單位：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頁 198。

²¹ 楊清海：〈十萬特務大軍遍佈全島—揭開臺灣本島情報佈建的神秘面紗〉，《調查局的真面目》（臺北：另眼文化事業公司，1999 年 1 月），頁 40-43。

²² 殷海光：〈學術教育應獨立於政治〉，林正弘主編：《殷海光全集》，第 12 冊—政治與社會，下（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 年 5 月），頁 585。

工廠，都設置有安全系統，幾乎每一個人的背後都有負責的特務盯著，即使路上的行人，特務機關也經常派人巡邏。²³ 據大風觀察，臺灣特務多，控制深，而且很嚴密，統計全臺正式納入組織的特務，包括警察、軍特（警總、政工、憲兵）、黨特（國民黨中央及地方黨部、各地區民眾服務站、青年救國團及其各地派駐人員）、安全人員（各機關安全人員、各大廠商及非營業性之人民團體中之制服保安及便衣密探）、安全單位（安全局、司調局、保密局、學校的教官組及課外活動組）等，總計在 50 萬人到 60 萬人之間。其他，尚有受雇於特務的線民及負有社會調查任務的國民黨員，總數在 230 萬人左右，全部合計達 300 萬人。²⁴

對於流亡海外的異議人士，有管制名單（即黑名單），不准隨意進入臺灣境內，其中又分成三級：第一級是根本就不考慮讓其入境的，如張燦鑿、陳南天、郭倍宏、李應元、陳婉真等人。第二級要經國內情治單位審核，能否入境視當時狀況而定。第三級雖可以入境，一旦入境，駐外單位即通知情治機關，注意加強監控。列管名單時有增減，並非一成不變。其產生方式，是由情治機關國外布建人員（職業學生或特務）去蒐證後，回報國內情治單位，再由情治單位視其情節輕重，分級列管。²⁵ 情治單位還建有一套「管考分子」名單，在 1970 年左右，被列管的，一共有 15,000 多人。這些人大部分都和國軍一起撤退來臺的，只有少部分是本省人。一

²³ 吳達：〈他們為什麼「吞吞吐吐」〉，謝聰敏：《談景美軍法看守所》（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 年 9 月），頁 272。

²⁴ 1970 年代，南方朔（王杏慶）曾被調查局列為爭取的對象之一，當時王是中國時報記者，經常寫一些批評政府或國民黨的文章，而其人又不頂偏激。高明輝請他吃飯後，並掏 2 萬元給王，但為王拒絕。又高也想吸收司馬文武，但也未能如願。高明輝事後回憶說：對高級知識分子，以收買的方式行之，是對其人格的侮辱。大風：〈臺灣政權研析〉，《新官場現形記》（臺北：李敖出版社，1989 年 6 月），頁 340；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單位：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頁 202 - 204。

²⁵ 據高明輝檢討，情治單位花了大把鈔票，所做管制工作的效果，只怕是負面的居多，因在管制過程中，政府製造了許多敵人。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頁 182-183。

旦被管考後，他們想出境，或是希望在工作上獲得升遷，根本是不可能的事。²⁶

值得令人驚訝的是：有許多政壇名流，也是有案底的，名列「匪諜」行列之中。如 1977 年初，臺北處地下室檔案庫房中，發現了一份有關嚴家淦是匪諜的情報，大意說：「破獲之匪嫌 XXX 供稱，嚴家淦在擔任福建省交通處長任內，曾和某匪有過交往。」當時在臺北處擔任副處長的高明輝，在報告局長沈之岳後，「主動把案子銷燬」。²⁷ 李登輝早年曾參加過中國共產黨，是有「紅」底的，在徐慶鐘保釋下，才得以到農林廳技術室任職。幾年後，李登輝獲得美國洛克菲勒農業經濟協會及康乃爾大學聯合獎學金，準備出國時，卻因曾涉及臺共案，無法出境，再度請徐幫忙，徐乃邀李在農復會的頂頭上司蔣彥士，聯合具保，才得以順利出國。²⁸ 又李登輝在 1952 年至 1953 年間，曾出國到愛荷華大學念書，雖沒拿到學位，但因身處海外，倒是避開了肅殺的白色恐怖年代。戴國輝認為，李登輝可說是白色恐怖的「漏網魚」，他如果人在臺灣，未必逃得過這一劫。²⁹

沈之岳在調查局長任內，曾對時任外交部長沈昌煥調查，想試探沈是不是「沾染了共產主義的毒素」？是不是有「匪諜分子」嫌疑？又曾任部長，後又出任行政院秘書長的費驊，也曾被沈之岳下令偵察是否為「匪黨

²⁶ 這些被管考的人，主要是出獄的叛亂犯、生教所（生產教育實驗所）出來的思想犯。一旦列管，派出所的警察，每隔一段時間，就會去他家查戶口。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頁 227。

²⁷ 1970 年代所辦的匪嫌案，幾乎都是在大陸時期參加讀書會、共青團、少年先鋒隊或是共產黨預備黨員等組織，如曾任新聞處長的陳高唐、調查局第一處副處長李世傑、第三處處長蔣海溶、臺北市調查處專門委員戴廣武、第四處副處長范子文等，都因有匪諜嫌疑，被捕下獄的。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頁 219-222。

²⁸ 徐淵濤：《替李登輝卸妝》，頁 52-53、86。

²⁹ 戴國輝、王作榮口述、夏珍記錄整理：《愛憎李登輝：戴國輝與王作榮對話錄》，頁 16、37。

分子」。³⁰許遠東和同案共 39 人，因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的案子被捕，許的罪名是：「接受匪之宣傳教育」，被判處感訓。³¹林洋港過去也一直被調查，每次到地方視查，都有特務跟著。³²

除此之外，在黨國政要中，有些人的電話是固定被竊聽的，有些人則是被抽樣監聽。³³對於當年重要的政治異議人士，如彭明敏、郭雨新、雷震、李敖、謝聰敏、魏廷朝等人，則是採取每日 24 小時嚴密跟監。³⁴

叁、兩頂最常扣的帽子：匪諜與臺獨

據李筱峰教授歸納分析，戒嚴時期的政治案件，可分為以下幾種類型：一、對親中共或左翼言行的打擊（如鹿窟事件），二、對臺灣獨立運動及主張者的整肅（陳智雄案），三、對原住民精英的整肅（林瑞昌、高一生、湯守仁案），四、對民主運動的壓制（雷震案、美麗島事件），五、政治權力的鬥爭（孫立人案、李友邦案），六、文字獄（柏楊案、李敖案），七、情治特務單位的內部鬥爭（范子文案、史與為案），八、特務人員為

³⁰ 李世傑：〈試揭開沈之岳之「謎」〉，《調查局研究》（臺北：小書書報社，1988 年 10 月），頁 72-76。

³¹ 徐淵濤著：《替李登輝卸妝》，頁 66。

³² 據戴國輝說法，林洋港本來排名在李登輝之前，是蔣經國考慮的副總統人選，但因太大膽，沉不住氣。蔣經國為培養他的國際聲望，讓他出國到美、日訪問，他卻和臺獨人士往來，且又在國內培植自己的人脈，致喪失被蔣提名的機會。戴國輝、王作榮口述、夏珍記錄整理：《愛憎李登輝：戴國輝與王作榮對話錄》，頁 80-81。

³³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頁 189。

³⁴ 陳菊自 1969 年擔任郭雨新秘書，迄 1987 年以前的歲月，都在電話監聽、特務監視跟蹤及威嚇驚懼中渡過。據高明輝說，當局對政治異議人士秘密跟監，主要為防止他們逃到國外，掀政府的瘡疤，向國際人權組織控訴中華民國的政治迫害。當時負責跟監的人員，個個怨聲載道。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頁 42-43；陳菊：《黑牢嫁粧》（臺北：月旦出版社，1993 年 12 月，1 版 2 刷），頁 9、26。

了爭功領獎製造的冤案假案（李鎮洲無故被捕）。³⁵ 但就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本質而言，可以概括為兩大類：即匪諜（紅帽子）案與臺獨（白帽子）案。³⁶ 不管是匪諜案或臺獨案，都是當時國民黨政權為了鞏固政治權力，所實施的一種強勢手段。而匪諜案或臺獨案之所以成為整肅異己的工具，與戰後國共內戰國民黨撤退來臺，延用了違背憲法精神、傷害人權的法令有以致之。

戒嚴時期，情治單位為了爭績效和評比，常將黨外、及開明人士，或社會上有影響力的人，列為「政治偵防線索」。有段期間，注偵和列管人數多到嚇人，幾乎到了處處有匪諜，人人皆臺獨的地步。³⁷ 政府製造令人極為害怕的「匪諜」形象，誇大「共匪」的本領和罪惡，全國上下都被反覆灌輸「保密防諜，人人有責」、「匪諜就在你身邊」、「知匪不報與匪同罪」、「檢舉匪諜人人有責」、「通匪者死」的反共、恐共教條，故一般人民常聞「匪」色變。³⁸

在政府「保密防諜」的大前提下，社會上杯弓蛇影，人人自危，一旦飛來橫禍，就劫數難逃。以私立延平學校及補校的老師來說，有害怕被捕

³⁵ 黃秀華則將白色恐怖案件分為4大類：1. 政治性的政治案（孫立人案、美麗島案），2. 政治性的非政治案（以叛亂罪構陷，真正原因起於私人恩怨），3. 非政治性的政治案（以刑事罪名構陷，以達真正政治鬥爭目的），4. 非政治性的非政治案（無政治因素，也非政治審判，被屈打成招的冤案）。李筱峰：〈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網址：<http://www.jimlee.idv.tw>，上網日期：2005年10月4日；倪子修總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頁119-137。黃秀華：《人間煉獄四月天》（臺北：前衛出版社，2001年3月），頁99-100。

³⁶ 廖中山也將40多年來白色恐怖製作的政治犯，分為「中國的」與「臺灣的」兩大類。即匪諜（紅帽子）與臺獨（白帽子）。廖中山：〈少年臺灣與臺灣少年〉，見陳三興：《少年政治犯非常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9年2月），頁12。

³⁷ 情報圈內之術語稱「注偵」，即注意偵察之意。楊清海：〈處處是匪諜，人人是臺獨〉，《調查局的真面目》，頁58。

³⁸ 姜天陸：《南瀛白色恐怖誌》（臺南：南縣文化局，民國91年1月），頁48；林書揚：〈析論臺灣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意義與實態〉，《從二二八到五〇年代白色恐怖》，頁132。

而躲躲藏藏的，如宋進英、杜秀棟等；有被判刑，在綠島關了好幾年的，如朱華陽；有擔心被株連而逃亡香港、日本的，像邱永漢、黃金穗、郭德焜等；有被判處死刑的，如張冬芳。³⁹ 臺籍軍人李友邦，在求學期間即曾參加反日組織，從事抗日活動。後離臺前往大陸，先後組織「臺灣獨立革命黨」、「臺灣義勇隊」，號召民眾反抗日本殖民統治，既愛鄉又愛國，但至戰後初期，竟因匪諜案被判死刑，成為國共鬥爭下的犧牲者。⁴⁰ 「新民主主義青年團」案，涉案者有陳水炎、李振榮、林如松、郭坤木、羅秋榮、蔡鐵城、盧慶秀、林琨隆、謝田、伍利、阮天良、伍金地、林瑞如、伍石慧等 23 名，只因閱讀《唯物史觀》、《資本論》等日文書，分別被控「非法組織顛覆政府」、「參加匪黨」、「知匪不報」等罪，其中前 5 名被判死刑，於 1952 年 9 月 5 日凌晨 4 點多，在臺北馬場町被槍決。⁴¹ 而柏楊在國民黨統治影響下，寫了不少反共文章，但在起訴書中，卻被帶上「共諜」的帽子。⁴²

李敖說：真共產黨在大陸最多，假共產黨在臺灣最多。假共產黨的來源有二：一是冤獄的產品，一是左傾幼稚病的產品。由冤獄產生的共產黨，根本不是共產黨，大多是忠心耿耿的國民黨員，可惜這些人生不逢時，又不逢地，被希旨承風又想領獎金的情治人員誣陷，因此伏屍法場或坐穿牢底，戴著紅帽子飲恨終生。⁴³

³⁹ 朱昭陽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 年 8 月，臺 2 版），頁 122。

⁴⁰ 喻蓉蓉等撰：〈國共鬥爭下犧牲的臺籍軍人一李友邦〉，《歷史月刊》，第 123 期（民國 87 年 4 月），頁 32-40。

⁴¹ 林樹枝：《白色恐怖 X 檔案》，頁 281-289。

⁴² 孫觀漢主編：《夢回綠島》（臺北：駿馬文化公司，民國 75 年 12 月，2 版 1 印），頁 156。

⁴³ 李敖又說：蒙古人西征，多殺有獎，計算多殺的方法，是繳死人的右耳朵。國民黨政府為表現捉拿匪諜的成績，只好弄出一些假匪諜來充數。李敖：〈臺灣的假共產黨〉、〈從「繳耳朵到繳匪諜」〉，《啟發你的小故事》（臺北：商業周刊出版公司，2002 年 2 月，初版 6 刷），頁 50-52。

以下列舉郭廷亮「匪諜嫌案」、余登發「知匪不報」案，以及情治單位以匪諜為名互鬥案，以說明臺灣白色恐怖之荒謬。

一、郭廷亮匪諜嫌案：據郭廷亮陳情書，其所涉之匪諜案是已故的情報局長毛人鳳一手編造的。1955（民國44）年孫立人案發生時，郭原任步兵學校教官，於5月26日被逮捕，經月餘偵訊，被國防部情報局特情室主任毛惕園帶去見局長毛人鳳。毛告訴郭：

做為一個革命軍人，不但在戰場上要勇敢為黨國犧牲，以達成任務，而平時在某一項政治事件中，如為了黨國利益，上級需要我們扮演任何角色，或採取任何行動時，就要把個人的榮辱得失，完全置之度外，毫無遲疑地遵照上級的指示去做，以達成政治上的任務。⁴⁴

8月3日，孫立人因郭廷亮匪諜案，請辭參軍長。⁴⁵10月20日蔣介石下令：前總統府參軍長陸軍二級上將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引咎辭職，並請查處，經予照准免職，並派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何應欽、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組織調查委員會。據委員會調查結果，一致認定：

該上將不知郭廷亮為匪諜，尚屬事實，但對本案有其應負之重大咎責。姑念該上將久歷戎行，抗戰有功，且于該案發覺之後，即

⁴⁴ 許遜執筆：《孫立人傳—百戰軍魂》（臺北：懋聯文化基金，民國83年2月），頁195-196。

⁴⁵ 孫立人請辭參軍長乙職云：（1）郭為其多年部下，來臺後，又迭予任使，乃竟是匪諜，「實為異常疏忽，大虧職責」。（2）兩年前鑒於部隊下級幹部與士兵中，因反攻無時，有表示抑鬱者。為求好心切，曾指示督訓組江雲錦等，從中聯絡疏導，不意竟致變質，江等不但有形成小組組織之嫌，甚且企圖演成不法之舉動。事後孫立人被軟禁，直到民國77年4月5日，才在書面談話中強調，自己是「清清白白的」，郭廷亮是一位勇敢忠貞的軍官，他不曾是匪諜，而聯絡下級幹部，全為國家好而發起的。孫立人：〈以郭廷亮匪諜案等由請辭參軍長簽呈〉（民國44年8月3日）、〈書面談話〉（民國77年4月5日），朱浚源主編：《孫立人言論選集》（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89年11月），頁429、433-437。

能一再肫切陳述，自認咎責，深切痛悔，茲特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考，以觀後效。⁴⁶

由於郭廷亮有匪諜嫌疑，導致孫立人的忠心僚屬 100 多人被捕，孫本人也被迫從臺北搬到臺中向上路日式幽靜庭宅中，由軍方人員監視，默默蒙冤了 33 年。⁴⁷ 在孫立人麾下任臺灣防衛司令部少將軍法處處長周芝雨，因被誣為匪諜，而被槍決，他的兒子周固猷說，國民黨比共產黨可愛，他們允許「匪諜的兒子」上大學，允許他們入黨，甚至強迫入黨。當然，他們在校期間，得永遠背著其先父的歷史包袱。⁴⁸ 孫立人姪兒孫克剛，雖未被直接扯入孫案，但他本人和家屬也都成為受害者。孫克剛夫人盧惠如在醫院開刀，還有特工在走廊走動，平常家居屋前屋後有特務監視外，大兒子大學畢業後出國，申請文件被壓在國防部，說動了高魁元、唐守治幫忙才得以出國；孫克剛心臟病重時，大兒子在西屋電氣工作，想接父親去治病，得到的答覆是：不准！⁴⁹

古來名將被整肅，從韓信到岳飛，在延續上和株連上，都有一段的時間

⁴⁶ 〈孫立人事件調查報告書發表認郭廷亮共諜孫應負大咎責〉，《工商日報》，民國 44 年 10 月 21 日；〈蔣總統命令孫立人准予自新應毋庸另行議處〉，《香港時報》，民國 44 年 10 月 21 日，見國史館藏：《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新聞資料剪輯》，軍事類，《郭廷亮案—孫立人引咎辭職》卷，類號：J9-51。

⁴⁷ 李文邦：〈卅三載沈冤功過隨風逝，孫立人豎起悲情將軍碑〉，孫立人將軍永思錄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軍魂—孫立人將軍永思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 81 年 12 月），頁 32。

⁴⁸ 周固猷：〈一雙馬靴〉，李敖編：《孫案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1988 年 11 月），頁 13-19。

⁴⁹ 陳國楨：〈虎將投閒種花，落寞愁添白髮—訪孫立人姪兒孫克剛遺孀談將軍往事〉，李敖編：《孫立人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1988 年 11 月），頁 291-296。「孫案」爆發時，郭廷亮 34 歲，妻李玉竹 20 多歲，正懷身孕，長子郭志忠 3 歲多，長女 2 歲。一家人在周一晚上（5 月 25 日）被捕下獄。後來因李玉竹要生產，就把兩個小孩與郭廷亮關在一起。因為地方小，三人擠在裏面，又熱，小女孩經常哭，郭雖向獄方要求，小孩子沒有罪，放他們出去，但獄方拒絕。曾心儀：〈郭志忠談「陳情書」幕後的辛酸〉，李敖編：《孫案研究》，頁 267-271。

間和有限的人數。但孫立人案卻不同，在孫被軟禁前，就不斷有「案前案」在鑄造，像黃珏、黃正姊妹冤獄案、周芝雨冤死案、段灃冤死案、李鴻、馬真一夫婦冤案等，都是項莊舞劍式的大案，用來給「孫案」做伏筆。而這些案件株連之廣，也是「瓜蔓抄」式的。如李鴻案中，就有李鴻、陳鳴人、彭克立、曾長雲等集體下獄；馬真一案中，有鍾山、劉益福、孫蔚民、胡道生、黎俊傑、陳高揚、朱宗城、潘東初、吳頌揚、潘德輝、馬真一、余汝幹等集體入獄。等到「孫案」正式登場，因為是壓軸，所以上榜的人也就特別多，如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劉凱英、田祥鴻、王學斌、孫光炎、賴卓先、鄧光忠、李仲瑛、楊永年、冉隆偉、張茂群、王其美、陳良堦、于新民、郭立人、金朝虎、范俊勛、楊萬良、陳江年、趙玉基、田雨、白崇金、王霖、李太遠、許達明、高培賓、陳業成、陳世全、竇子卿、張熊飛、沈承基、傅德澤等，都身陷獄中。⁵⁰可見孫立人案之複雜，而當局所用以炮製的引信即為「匪諜」。

二、余登發「知匪不報」案：1979年1月21日清晨，余登發在高雄八卦寮以「叛亂」罪名被捕，兩小時後，其獨生子余瑞言，也在高雄縣長黃友仁公館，以同樣罪名被捕，隨即解送臺北警總。由於本案是國民黨整肅異己所運用的手段，當時特務頭子王昇雖曾對媒體說，確有搜出中共軍制服、帽子、槍炮、彈藥，但後來卻一樣證據也拿不出來，而軍法機關起訴的罪名，從「叛亂」縮水成「知匪不報」。⁵¹高明輝認為：余登發案是情治單位的一個敗筆，吳泰安其實只是一個神棍，原本是經濟犯，後逃到日本，曾跑到中共駐日本大使館，表示願意替中共在臺灣做事。吳後由琉球

⁵⁰ 李敖：〈「孫案研究」前言〉，見李敖編：《孫案研究》，前言，頁2-3。

⁵¹ 余陳月瑛說，在那個情治掛帥的時代，當局抓人就像老鷹抓小雞一樣。本案發生後，時任臺省主席的林洋港就認為，余瑞言不可能會造反？不止林洋港不相信，審問余瑞言的情治人員也很吃驚，因為余瑞言在接受審問時頻頻打瞌睡，根本不像是一個有力氣叛亂的人，因余瑞言有心臟病、糖尿病、腎功能也不好。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6年9月），頁75、172-174、178。

偷渡回臺，在屏東一帶寺廟，聯合一些和他身分類似的人，煞有其事的自封為「臺灣共和國統領」。吳去找余登發、余瑞言父子，余氏父子並未理會他，事後也未向治安機關檢舉。後來余登發，以「知匪不報」，被判 8 年徒刑。⁵²

三、情治單位以「匪諜」為名互鬥案：據李世傑說，沈之岳在調查局，曾做了兩件事：一是展開對調查局內外老 CC、老中統舊人物的整肅，曾波及與 CC、中統無關係者 50~60 人。二是展開對軍統系凡不屬於其派下人士的大逮捕，株連到與軍統全無瓜葛的福建惠安人約 130 人。上列二事，均以匪諜構陷之。此外，如「南靖師範案」近 20 人，「中正大學案」逾 30 人，「葉家班案」20 餘人，以及由三民主義青年團老幹部構成的「湖南幫案」38 人，由鐘錶業商人組成的「鐘錶業案」30~40 人。這些匪諜案，幾全是假案。⁵³可笑的是：調查局處長范子文，被局長沈之岳誣以「匪諜」，關進牢中，副處長李世傑也是一個標準的假匪諜。⁵⁴ 調查局官員蔣海溶、范子文和李世傑，原是抓「匪諜」的特務，最終卻因匪諜案而被捕下獄，變成匪諜。⁵⁵

此外，也有海外華僑涉及匪諜案者，如菲島怡朗華商中學董事長蔣天

⁵² 高明輝說：我們把一個 70 多歲的老人，以很勉強的理由送進監獄，是執事者錯估了形勢，幫了政府一個倒忙。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頁 59-63。

⁵³ 沈之岳發動「城固專案」，整肅調查局，血洗老中統，由這一個案子的火星迸發射出的「匪諜」，株連 50 餘人，都是每人單獨 1 份起訴書，亦即每人當做 1 案。這樣做，對於被告，可收「各個擊破」之效，讓當事人的辯護律師，無法看到相關被告互相誣噬的，或內容互相矛盾的筆錄。不必證據，不准對質，只要一句誣枉的供述，便足生產一名或幾名「共產黨」。因此在「不必問真假，個個都是匪」的最高決策之下，產生了許多假匪諜。李世傑：〈兩局鬥爭與錯、假、冤案之鑄造〉，《調查局研究》，頁 117-118；李世傑：《軍法看守所九年》，中冊，頁 366。

⁵⁴ 據范子文告訴李敖，是不是共產黨，他們行家一「聞」就知道，現在牢裏抓進來的，都是假共產黨，真共產黨根本抓不到。李敖：《李敖快意恩仇錄》（臺北：商業周刊出版公司，1998 年 11 月，1 版 44 刷），頁 402-403。

⁵⁵ 謝聰敏：《談景美軍法看守所》，序頁 7。

啟、董事高標群、鄭偉浪等，於 1955 年 2 月 27 日由岷市返怡朗時，突於國際機場遭警方扣留，嗣經岷市諸僑領折衝斡旋，方得獲釋。蔣天啟等被扣原因，是被《大中華日報》經理莊金朝等告密說，有共產黨嫌疑。⁵⁶

調查局處理類似的匪諜案，有一個很傳神的說法，就是「擠牙膏」。先抓到一名「匪諜」，然後要他戴罪立功，供出還有那些人也曾參加過共黨組織，再將這些資料一一造冊列管。這一季先辦一、二件，達成上級要求的績效，剩下的，先擺著不辦。到下一季，再拿出兩件來辦。這就是「擠牙膏」，要用的時候擠一點，案子永遠辦不完，永遠有績效。⁵⁷ 軍事檢查官起訴一名「匪諜」，先可領起訴書費 60 元（1967 年幣值，約平民一家 5 口兩天菜錢）。軍法官判處一名「匪諜」死刑，獎金是 30 萬元，無期徒刑以下，獎金依次遞減。只要判成「匪諜」，年終考績看誰判的死刑多，徒刑長，記功、考績、晉級、受勳，自不在話下。除獎金外，還有依懲治叛亂條例規定，叛亂犯判了刑，就得沒收財產；沒收財產，軍法處還可抽成。⁵⁸

在臺灣白色恐怖史上，被官方囚禁最長的 5 名，都是臺南籍的受難人，他們是：林書揚、李金木，因麻豆案被囚 34 年 7 個月；陳水泉、王金輝，因麻豆案被囚 33 年 7 個月；洪水流因下營案，被囚 33 年 6 個月零 2 天。⁵⁹ 他們 5 人所犯的罪名，也都是匪諜。

在臺獨案方面，1963 年 5 月 28 日，陳智雄因臺獨案被槍決，他是第

⁵⁶ 〈鐵路警察局呈警務處〉（民國 44 年 4 月 14 日，路警調字第 1401 號），國史館典藏：《臺灣省警務處檔案》，檔號：474-239。

⁵⁷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單位：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頁 223-224。

⁵⁸ 據李世傑估計，40 年來，2,907 件的叛亂案，被告無一倖免的真正原因，主要是獎金制度有以致之。李世傑：《軍法看守所九年》，白序，頁 4-5。

⁵⁹ 1950 年 5 月 31 日偵破之「匪臺灣省工委會臺南縣麻豆支部謝瑞仁等叛亂案」中，林書揚、李金木、陳水泉、王金輝等 4 人，均被判處無期徒刑。洪水流在 1950 年 7 月 27 日偵破之「匪臺灣省工委會臺南縣下營支部陳窗等叛亂案」中，原只被判 12 年徒刑。姜天陸：《南瀛白色恐怖誌》，頁 17；《歷年辦理匪案彙編（安全局機密文件）》，上冊（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 年），頁 60-61、81-82；何經泰：《白色檔案：一段被刻意遺忘的恐怖紀實》（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1 年 6 月），檔案 14。

一個遭槍決的臺獨主張者。⁶⁰ 從事臺獨運動的鍾謙順，曾有三次被捕，三次被判刑的記錄。第一次被關 7 年零 4 天（1950 年 5 月 13 日～1957 年 5 月 17 日），第二次被關 9 年 8 月又 25 天（從 1962 年 1 月 17 日～1971 年 10 月 22 日），第三次被關 10 年（1972 年 6 月 28 日～1982 年 11 月 10 日），他的三進宮，總計有 27 年的被囚記錄。⁶¹ 黃紀男也因主張臺獨三度入獄，第一次刑期為 8 年 3 個月（1950 年 5 月起），第二次近 4 年（1962 年 1 月～1965 年 12 月），第三次為 10 年（1972 年 6 月～1982 年 6 月），在獄中，曾被拔右手指甲，打斷牙齒和腳。等到第三次出獄時，已成白髮老翁矣！⁶² 黃紀男、鍾謙順兩人，均涉及 1950 年 5 月 8 日之「偽臺灣再解放聯盟臺灣支部黃紀男等叛亂案」，同案者另有廖史豪、溫炎煌、偕約瑟、許劍雄、許朝卿等人。⁶³

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 2 輯中，另有兩案與臺獨有關：其一是，1951 年 8 月 29 日偵破的「偽臺灣獨立黨林錦文等叛亂案」，林錦文、莊金妙、林永祥、施清智、黃金殿等 5 人，被控標榜「臺灣獨立」，組織「臺灣振興會」，秘密建立「臺灣獨立黨」，高唱「臺灣人自行治理臺灣」，林錦文等 5 人均被判處死刑。其二是，1957 年 4 月 26 日偵破的「偽臺灣民自黨趙清淵叛亂案」，趙清淵自創「臺灣民自黨」，意圖以政治革命手段，爭取臺灣獨立，建立「民主自由之臺灣共和國」。趙清淵被判有期徒刑 10 年，同案張振成、張東極，因「知匪不報」，各處有期徒刑兩年。⁶⁴ 張振成、張

⁶⁰ 林樹枝：《白色恐怖 X 檔案》（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 年 10 月），頁 17-21；施明雄：《白色恐怖黑暗時代：臺灣人受難史》（臺北：前衛出版社，1998 年 2 月），頁 27-28。

⁶¹ 鍾謙順：《煉獄餘生錄—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臺北：自由時代，1985 年 12 月），張燦鑒序。

⁶² 黃富三訪、李翠萍、黃照明整理：〈黃紀男先生訪談記錄〉，黃富三採編：《戒嚴時期臺灣政治事件檔案與口述歷史》（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90 年 12 月），頁 54-62；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 458。

⁶³ 《歷年辦理匪案彙編（安全局機密文件）》，第 2 輯，頁 85-92。

⁶⁴ 《歷年辦理匪案彙編（安全局機密文件）》，第 2 輯，頁 258-264、502-505。

東極，因「知匪不報」而被判刑，可見有時臺獨與匪諜案，並非可截然劃開。

1950年代政治案件，主要以匪諜案為主，而其中包含甚多虛構的涉共案件。1960年代起，政治案件的性質開始複雜化，臺獨案數量逐漸增加。1960年9月的雷震案，可以做為其中的分界。此後重要的臺獨案，有1961年5月，以施明德為首的「臺灣獨立聯盟」案，同年9月的「蘇東啟案」，1962年的「興臺會與臺灣獨立聯盟案」，1963年的「廖文毅案」，以及1964年9月的「彭明敏案」，1967年的「靖臺案」、「臺灣大眾幸福黨案」等皆是。⁶⁵

長年在海外從事臺獨運動的史明，自潛往日本後，在士林的家每月至少一次，到三更半夜就有一群憲兵、警察、特務，聲稱要查戶口，將他家搜得亂七八糟，前後共叨擾了13年。⁶⁶謝聰敏兩度坐牢，第一次在1964年，因涉及彭明敏〈臺灣自救運動宣言〉案，而被判10年徒刑。第二次被捕是在1971年，被誣稱參與美國新聞處及美國銀行爆炸案；謝被捕後曾被刑求、逼供，因在獄中聽過種種逃獄故事，而以身試法，當局即移送軍法處，秘密審判，處以15年有期徒刑。⁶⁷

1971年3月19日，當局以臺獨帽子逮捕李敖，先後囚在臺北博愛路警備總部保安處、景美秀朗橋下軍法看守所、土城仁愛教育實驗所。仁愛

⁶⁵ 有關廖文毅案，在檔案管理局檔案中，見有〈「臺灣獨立運動」全案之透視〉及民國40年2月3日外交部致行政院快郵代電等史料，可作為探討此案之參考。據陳英泰說，自1950年代後期，政治犯的結構因臺獨案的增加，而有明顯的變化，至泰源監獄時代，臺獨案的人數已相當多，演變成統、獨間的對立。藍博洲：《白色恐怖》，頁122-123；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臺北：唐山出版社，2005年3月），頁442；魏廷朝：《臺灣人權報告書：1949-1996》（臺北：文英堂出版社，1997年8月，初版2刷），頁73-80；檔案管理局典藏：《檔案國家安全局檔案》，編號：29876、29878、29879。

⁶⁶ 張昭仁、謝立言編：《噤聲五十年—臺灣人民口述歷史》（臺北：海洋國家文化出版社，1996年2月），頁130。

⁶⁷ 謝聰敏：《談景美軍法看守所》，序頁4-6。

教育所是政治犯洗腦的大本營，在李敖被感訓的歲月裏，與謝聰敏被關在同一房間。據李敖回憶，國民黨對他的洗腦是完全失敗的。出獄後，李敖依然故我，並寫了 100 多本書批評國民黨。⁶⁸ 如果我們以現在的眼光，來看國民黨政府將李敖扣上「臺獨」帽子一事，可以看出其中因時空交錯、政權更替，而顯現出來的滑稽性。

1987 年 8 月 20 日，由省議員林宗男主持的「黃信介、張俊宏重返美麗島說明會」在南投草屯國小舉行，范政佑、張俊宏 2 人，「公然主動臺灣獨立」，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簽說：「不無違反國安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從而涉及刑法第 100 條，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之罪嫌」。⁶⁹ 鄭南榕等於同年 12 月 10 日，以「臺灣政治受難事件聲援會」名義，在國父紀念館廣場舉辦演講，亦被指為：「公然主動臺灣獨立，涉嫌叛亂」。⁷⁰ 這兩個案例，基本上也是屬於臺獨案。

當然，匪諜與臺獨並不足以含蓋臺灣白色恐怖時代所有的冤案。即如武漢大旅社案，是白色恐怖時代為配合政策需要而炮製最具代表性的案件，其中含有謀財栽贓、政治鬥爭及特務機關肆虐等因素在。此案發生在 1959 年 12 月 8 日，7 名被告中，黃學文（武漢旅社老闆）、林祖簪（旅社帳房）、游全球（旅社職員）、王藹雲被判死刑，陳華洲（臺大化工系主任）被判無期徒刑，楊薰春（黃學文之妻）被判有期徒刑 15 年，吳亮（旅社工友）被判有期徒刑 16 年。⁷¹ 類似的案子，應該還有，就留待有心人士繼

⁶⁸ 李敖：《李敖快意思仇錄》，頁 387-388。

⁶⁹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簽〉（民國 76 年 9 月 13 日），國史館典藏：《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檔案》，檔號：134-3-200。

⁷⁰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南分局呈臺北市府警察局〉（民國 76 年 12 月 30 日），國史館典藏：《內政部警政署檔案》，檔號：143-3-108。

⁷¹ 黃秀華以為，二二八和許多白色恐怖中被牽連者，或多或少和政治有點關聯，而武漢大旅社案是其中最莫名其妙的烏龍案件。一群和政治無關的小老百姓，有臺大教授，有識字不多的少年兵工友，有家庭主婦，和剛好在場令調查局人員看不順眼的房客，全被蒙上黑布帶走。在經過 79 天日夜被毒打、刑求，要他們在當匪諜或殺人犯中二

續挖掘了。

肆、天羅地網跑不了

「四六事件」後臺灣白色恐怖氣氛籠罩全臺，以下列舉文學、新聞廣播、教育、演藝、軍人與一般庶民、宗教等界，在白色恐怖期間受難者部分事蹟，分別敘述如下，以說明政府對人民控制之嚴厲與普遍。

一、文學界：二二八事件後第2年，臺灣文化界朋友決議由楊逵具名出面，擬一份呼籲中國與臺灣和平相處的宣言，並希望省主席陳誠能在臺灣實施民主。稿寫好後，先由臺中中央書局油印成宣傳單，沿街散發，不知如何卻流到中國大陸，在1949年1月21日由上海《大公報》刊出，此舉觸怒了即將走馬上任的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楊逵被捕的原因是：「和平宣言」有「為匪宣傳」之嫌，因此被判刑12年，直到1961年4月初6才出獄。但出獄後，仍長期受到監管。⁷² 被張身切譽為「臺灣創作界的麒麟兒」朱點人（1903-1949），在1949年冬，被疑為中共地下黨員而遭槍決，未能擁有從容歲月讓他發揮文學長才，朱點人可以說是「被白色恐怖吞噬的小說家」。⁷³ 1950年，陳映真讀小學6年級時，在桃園國小日式宿舍裏，

選一，後來他們都被強按指模，圈上一輩子也洗不清的殺人犯罪名。黃秀華：《武漢大旅社》（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年1月），頁23-37、305；及本書李喬序：〈埋冤之島·新興國家〉，頁3。

⁷² 楊逵被捕，除「和平宣言」外，與他支持臺大及師院的學生運動也有關係。楊逵被關在綠島期間，勤用中文寫作，曾撰有短篇小說〈壓不扁的玫瑰花〉，及劇本〈牛犁分家〉。楊翠主訪、整稿：〈楊建先生訪談紀錄〉，黃富三採編：《戒嚴時期臺灣政治事件檔案與口述歷史》，頁14-27；黃惠禎：《楊逵及其作品研究》（臺北：麥田出版公司，1994年7月），頁24、55-56。

⁷³ 朱點人曾發表〈一個失戀者的日記〉、〈島都〉、〈蟬〉、〈安息之日〉、〈長壽會〉等小說。彭瑞金：《臺灣文學50家》（臺北：玉山社出版公司，2005年7月），頁143-147。

曾在某深夜，看見父、母親在廚房裏燒毀左派書籍，在當時有許多熱情青年，因持有這類書籍，而仆倒刑場。⁷⁴ 陳映真本人在 1968 年 5 月被捕入獄，據其自述，從 20 多歲開始寫作以來，他的思想與創作，都處在被禁止、被歧視和被鎮壓的地位。⁷⁵

另葉石濤在臺南永福國小任教時，因「知匪不報」，被判刑 5 年，適逢蔣介石就職總統，被減為 3 年。⁷⁶ 張彥勳（1925-1995）一生三度被捕入獄，短則 7 天，長則數月，再加上他的父親張信義，於 1954 年被捕判刑 15 年，二弟逃亡香港，行蹤不明，使得他的文學創作，未能充分發揮。⁷⁷ 鍾肇政在 1965 年，主持出版《本省籍作家作品選集》10 冊，由於有人向情治單位告密他有臺獨嫌疑，而飽受折磨。⁷⁸ 葉榮鐘雖在二二八時倖免於

⁷⁴ 唐蕙韻：〈思想是一切形式的主體：小說家陳映真的閱讀歷程〉，陳義芝主編：《閱讀之旅》上卷（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 年 4 月，初版 4 刷），頁 190。

⁷⁵ 1983 年 4 月到 1987 年 6 月，陳映真發表了以 1950 年代為背景的〈鈴鐺花〉、〈山路〉、〈趙南棟〉等 3 篇小說，這 3 篇小說都圍繞著白色而荒涼的 1950 年代而展開，剖析了那個年代大肅清政策背後隱藏的血淚交併的恐懼歲月，不但把近代臺灣歷史的真相予以清晰評估，並且在故事進展中，將新民族主義的面貌栩栩如生地勾勒出來，指出他們這一群人共同擁有的理想主義，對民族的愛，對人道主義的關懷，相互間的犧牲和獻身。林瑞明認為，陳映真的〈山路〉、〈鈴鐺花〉、〈趙南棟〉等系列以白色恐怖為背景的小說，同樣出自於他要為湮滅的歷史證言的用心，雖則其中包含著令人動容的「愛與犧牲」，但他亦不以呈現、反映為足，背景的牽扯力量之大已經影響到人物的自主性，於是造就了一群獻身理想的聖人、聖女群像，反而脫離人間。陳映真：《父親》（臺北：洪範書店，2004 年 9 月），頁 60、67；葉石濤：〈論陳映真的三個短篇〉、〈論陳映真小說的三個階段〉，見葉石濤：《走向臺灣文學》（臺北：自立晚報社，民國 79 年 3 月），頁 176-178、192；林瑞明：〈目的與手段之別——試論黃春明與陳映真〉，網址：<http://www.rotary2000.org/PDG/PDG>，上網日期：2005 年 10 月 6 日。

⁷⁶ 葉石濤「知匪不報」之匪，為陳福星。陳福星讀的是哲學，與葉石濤都喜歡古典音樂、文學，兩人所談絕無涉及政治。葉石濤：《追憶文學歲月》（臺北：九歌出版社，1999 年 8 月），頁 55；張守真主訪、臧紫騏紀錄：《葉石濤先生訪問紀錄》（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民國 91 年 12 月），頁 111-112。

⁷⁷ 彭瑞金：〈張彥勳——受禁制的文學咽喉〉，彭瑞金：《臺灣文學 50 家》，頁 295-301。

⁷⁸ 葉石濤：《從府城到舊城：葉石濤回憶錄》（臺北：翰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 年 9 月），頁 149。

難，但在白色恐怖時只好停止政治活動，躲在金融機構的象牙塔裡避難。日治時代與他來往密切的眾多好友、文化人士、作家，死的死，逃的逃。⁷⁹ 吳新榮因二二八入獄，出獄後仍受情治人員監管。其醫院門診處對街，常有一名戴墨鏡的神秘客，縮頭縮腦地盯著醫院的一舉一動，致使就診的病患不敢上門，連親戚好友也鮮少往來，原來熱絡的家門，頓時變得冷冷清清。⁸⁰ 身兼詩人、畫家、小說家「三棲怪傑」施明正，於1961年被捕，在刑求下變成叛亂犯，處5年徒刑。出獄後，為減少特務威脅，不得不在賴以謀生的「施明正推拿中心」內，恭敬地掛著統治者的相片，對於可能是便衣特務的陌生人，都要說些言不由衷的話。⁸¹ 由於他的不幸經驗，使他對政治始終懷著恐懼。每當他發表一篇小說，總要緊張不安地渡過一、兩月時間。⁸²

國民黨為警告梁實秋，利用情治人員，在警察和鄰長陪同下，到梁氏寓所，說附近鬧小偷，有人丟了貴重東西，梁有嫌疑，於是進入梁宅，翻箱倒篋，搜了大半夜，無功而退。據李敖研判，國民黨對梁的這番「戲弄」，有兩個目的：一是在查他與民社黨及羅隆基的關係，梁與羅有深交，而羅當時是中共的新貴。另一是警告梁要識相。自這事件後，梁在臺灣38年，一直很「乖」。⁸³ 柏楊因在《中華日報》副刊上，翻譯大力水手漫畫而

⁷⁹ 葉石濤：《從府城到舊城：葉石濤回憶錄》，頁125。

⁸⁰ 涂叔君：《南瀛二二八誌》（新營：臺南縣文化局，民國90年5月），頁132-133。

⁸¹ 施明正以政治犯身分，透過親身體驗，曾寫出〈渴死者〉、〈喝尿者〉等震懾人心的監獄小說，可惜在1988年8月22日，他因絕食導致肺衰竭而死。參黃娟：〈政治與文學之間—論施明正《島上愛與死》〉，林瑞明編：《臺灣作家全集·短篇小說卷，戰後第二代（4）》，《施明正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年6月，初版2刷），頁317-334。

⁸² 施明正說明自己的寫作態度云：要視當時的政治氣候而定，每當風吹草動的時候，我會警惕自己，只能寫到這種程度。總歸一句，就是求生吧！黃娟：《政治與文學之間》（臺北：前衛出版社，1993年5月），頁162-163。

⁸³ 李敖：〈梁實秋偷打字機？〉，《啟發你的小故事》（臺北：商業周刊出版公司，1999年6月，1版4刷），頁22-23。

被關。大力水手是一個全球發行的漫畫，沒有政治色彩，這則引爆事件的漫畫，描寫父子兩人，因海灘出事而流落在一個無人的小島上。沒多久，父子兩人因爭小島的總統寶座發生鬥爭，柏楊被指有意諷刺總統，存心侮辱國家元首，換來9年多的牢獄之災。⁸⁴李敖在《上山、上山、愛》剛連載時，國民黨政府即以「蓄意為匪宣傳、誣蔑政府、侮辱壯烈殉國先烈、扭曲事實、挑撥政府與人民情感、嚴重淆亂視聽，足以影響民心士氣」，而加以查禁。這本30萬字的小說，在禁書史上，是具有代表性的，因為書還沒寫完就給查禁了。⁸⁵

二、新聞廣播界：1949年12月28日，報人龔德柏應邀到陸軍大學演講〈新國難之由來〉，批評蔣介石因戰術錯誤，導致大陸淪陷。1950年3月8日，龔被當局以「保護」名義關進監獄，音訊全無，其妻和好友均不知其去向。直到1954年，二屆國大時，湖南籍國大黃鳳池始為之奔走打聽，旋經趙恆惕、胡適、莫德惠、許世英、成舍我、黃少谷等10餘人聯名上書請求開釋未果。1955年3月8日，成舍我在立法院第15次會議上公開質詢，復經各方呼籲，始於1957年2月下旬獲釋。⁸⁶

⁸⁴ 高明輝說：柏楊的案子，是先決定辦人，再去找理由或證據的。但李敖不認為柏楊是政治犯，因他在1968年3月2日被捕時，還在《自立晚報》發表響應〈蔣夫人的號召〉的馬屁文章。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頁204-205；李世傑：〈難友李世傑先生遺著序〉，李世傑：《軍法看守所九年》，上冊，序頁2；柏楊口述、周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頁251-253；孫觀漢主編：《夢回綠島》，頁67-68。

⁸⁵ 此書在被查禁17年後，李敖才從國民黨政府搜查，過濾發還不重要的「叛亂文件」，殘餘片段中，再重新出發，花了40多天一口氣寫完。李敖：《上山、上山、愛》（臺北：李敖出版社，2001年4月），頁548-549。

⁸⁶ 龔德柏，1891年生，中國湖南人。在大陸，曾辦過《救國日報》，經常發表尖銳的批評文章，而贏得「龔大砲」稱號；中日戰爭後，他寫了不少反共文章，當時的《救國日報》是比黨報更反共的報紙。1947年國民政府的正、副總統選舉，該報曾遭廣東籍的國民大會的代表團砸毀。1949年夏，他帶著家人匆匆逃到臺灣，因經濟窘困，靠替報章雜誌撰寫政論文章為生，評人論事不改犀利痛快風格，喜歡痛罵黨政要人。張永安：〈龔德柏先生辦報生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委員

1961年7月26日，發生《公論報》記者張建生被綁架恫嚇案，張當時主跑政治新聞，採訪難免會碰觸到國民黨政權忌諱的題材，事件發生前一天有一則敏感性新聞，特務打電話威脅他不要報導，他加以拒絕。26日一大早，4名特務將他架走，帶到臺北三張犁公墓附近，進行祕密審問，直到深夜11時才釋放。事件後不久，張建生就向《公論報》辭職，前往香港。同年12月27日，《公論報》另一名記者許一君，突然被特務挾持，從此下落不明。又副總編輯李福祥，也被冠以莫須有罪名遭治安機關拘禁達3個月；編輯阮景壽被禁錮1年1個月；總主筆倪師壇在1957年11月被逮捕；總編輯黃星照、編輯陳秀夫和記者江涵被控以妨害軍機的莫須有罪名，均各被判處徒刑。而在各地的業務人員和記者，也常遭迫害，如東勢營業主任兼記者劉枝尾，以甲級流氓罪名，被監禁於屏東縣小琉球；礁溪記者兼營業主任張光熾也曾被拘禁過，嘉義辦事處副主任童金龍被處以2年半管訓。

除了《公論報》外，《聯合報》記者林振霆的案，也值得吾人留意。1958年，臺北發生美軍士官槍殺國民黨革命實踐研究院少校學員劉自然事件，因國民黨政權屈服於美國壓力，造成民眾示威抗議。林振霆在現場採訪，參雜在示威群眾中，被特務照相存證，誤認在現場煽動群眾，遭祕密逮捕，被判處無期徒刑，在綠島關了25年方才獲釋。⁸⁷

戒嚴時期的臺灣，隨時都可能被扣上不忠於領袖、不忠於國家、共黨

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主編：《湘西文史資料》，第12輯（吉首市：湘西文史資料編輯部，1988年11月），頁70；邱國禎：〈龔德柏被蔣介石父子祕密軟禁〉，網址：<http://home.kimo.com.tw/snews1.tw>，上網日期：2005年10月4日。龔德柏：〈蔣介石黑獄親歷記〉，李敖：《白色恐怖述奇》（臺北：李敖出版社，2002年4月），頁220-228、313、327；楊有釗編著：《龔德柏先生評傳》（臺北：世界和平雜誌社，民國73年元月），頁401-404。

⁸⁷ 邱國禎：〈在黑暗時代遭迫害的新聞記者〉，網址：<http://home.kimo.com.tw>，上網日期：2005年10月4日。

同路人的帽子。《新生報》「橋」副刊主編歌雷被捕入獄，⁸⁸ 該報女記者沈嫻嫻，調查局在審訊她時，將她全身剝光，她因不堪受辱與被逼認罪之無奈，而上吊身亡。⁸⁹ 另財經記者徐雪影被捕，撰述委員單建周因「匪嫌」，在車站前泰安大樓八樓跳樓自殺；副刊主編童常因涉嫌匪諜案被捕後槍斃，地方通訊組主任路世坤也被捕。除被捕入獄者外，還有很多是被列管的，如經理部陳耿堂，編輯部袁嘯星；周光斗雖不在黑名單中，但也在監管之列。⁹⁰

又戒嚴時期，中文報紙一律要稱「毛匪澤東」、「周匪恩來」，英文中國郵報（China Post）因為沒有用〈Mao bandit Tse-tung〉，而被批評說缺乏反共意識，該報董事長黃遜霈笑著對王曉寒說：「如過果用 Mao bandit Tse-tung，外國人一定會搶著當笑話看！」⁹¹

三、教育界：牟宗三在 1949（民國 38）年至臺灣，先在師大 6 年，師大訓導處有人，常打牟的報告，還好有徐復觀及唐乃建的維護，才能平安無事，唐是當時中央黨部秘書長，唐對打小報告的人說：「牟先生講的對我們有好處，你好好聽吧！」後來牟宗三從師大轉到東海，也被打過報告。李滌生本想在中興大學辦中文系，用牟的名義申請，請牟任文學院長，但救國團卻下令說：「這個人不能請，假定發了聘書，沒有辦法；假定還沒有發聘書，就不要發。要是發了聘，你們趕快要以組織對組織。」救國團以為牟是從香港來臺作組織活動的。⁹² 殷海光是臺灣 1950 年代到 1960 年代期

⁸⁸ 藍博洲：《消失在歷史迷霧中的作家身影》（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2001 年 8 月），陳映真序，頁 7-8。

⁸⁹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頁 260。

⁹⁰ 周光斗：《從夾縫中走過—我的回憶錄》（臺北：宏翰文化事業公司，1999 年 3 月），頁 252-253。

⁹¹ 王曉寒：《白色恐怖下的新聞工作者—兼談人生的甘苦》（臺北：健行文化出版公司，2000 年 8 月），頁 32-33。

⁹² 牟宗三：〈徐復觀先生的學術思想〉，《牟宗三先生全集》，第 24 冊—《時代與感受續編》，頁 463-465。

間最有名的自由主義學者，因不見容於國民黨政權，而被圍剿，終至 1966 年 8 月將他逼離任教的臺灣大學，成為當年最轟動、最受海內外矚目的學術迫害事件。⁹³ 殷海光被跟監期間，在他住的巷口有一、二便衣守候，夜間作納涼狀。殷住處圍牆較一般高，所以有人就戲稱為「柏林圍牆」。⁹⁴

發生於 1970 年代的臺大哲學系事件，反映了思想控制的殘暴面，株連多人，陳鼓應、王曉波、趙天儀、李日章等都被解聘。研究美學的趙天儀，被迫失去教職後，寫了一首詩〈蘆葦〉，讀之可以感受到政治壓迫的那段史實，蘆葦和人的形影彷彿重疊在一起：

跨過漩渦的激流正趕赴前程，我們是壓不彎的紮了根的蘆葦。⁹⁵

王曉波在「臺大哲學系事件」後，生活發生問題，蒙沈君山介紹到《科學月刊》當編輯，有關單位即找上《科學月刊》社，警告不可聘用王。當時，新聞黨部通令，不得採用陳鼓應、王曉波的文章。遼耀東主編《中華文化復興月刊》，曾邀王寫有關孔子思想的文章，有關人員即找上遼，非要抽掉王的文章不可。時王的碩士論文正由幼獅書店出版，有關人員又找主編朱一冰，說王的論文批孔，與當時四人幫的「批林批孔」唱和，後由警總派人到幼獅監督，把存書燒燬。⁹⁶

⁹³ 邱國禎：〈臺大教授殷海光被迫害事件〉，網址：<http://home.kimo.com.tw/news1.tw>，上網日期：2005 年 10 月 5 日。

⁹⁴ 殷海光：〈我被迫離開臺灣大學的經過〉，林正弘主編：《殷海光全集》，第 9 冊—《雜憶與隨筆》（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 年 2 月），頁 167-168。

⁹⁵ 陳鼓應認為：臺大哲學系事件是由蔣經國授命，蔣彥士主導策劃，鄔昆如在其間曾扮演極重要的角色，而馮滄祥只是一小角色而已。楊雅玲、張建隆採訪，張建隆抄本整理：《陳鼓應先生口述歷史》，頁 76；李敏勇：《臺灣詩閱讀—探觸五十位臺灣詩人的心》（臺北：玉山社出版公司，2000 年 9 月），頁 73-74。

⁹⁶ 遼耀東曾告訴負責檢查的人員，邀王曉波寫稿，有點稿費，可「讓王曉波混兩文香煙錢」。檢查的人反要遼轉告：「王曉波要吃飯，要他跪著來求。」王在世新兼課，調查局來調查，說他出考題「批孔」，「與匪唱和」。教務主任成秀峰問王，並找出近年來存檔的考卷，其中有一題是：「試批評孔德的知識三階段論」，成以為是這題惹了禍，雖然孔德是法國哲學家，不是孔子，卻交待以後凡是姓「孔」的都不要出題。又有好一陣子，王需自備錄音機上課，以免所言被誤會，用以自保。王曉波：〈臺灣知識

葉嘉瑩 1948（民國 37）年 11 月，隨先生工作調到臺灣，1949 年 12 月，她先生因思想問題被捕。1950 年夏，她所任教的彰化女中，自校長以下有 6 位教師也一起被捕，葉嘉瑩也在內，而且是帶著吃奶的女兒一同被關起來的。⁹⁷ 陳若曦在北一女唸高二時，適逢臺北市長選舉，國民黨提名的黃啟瑞和無黨籍的高玉樹相爭。她帶頭在班上發言，主張投票給「黨外」人士，以便制衡國民黨，話還沒說完，就被老師拉下臺，痛斥一番，認為是「反叛思想」。臺灣在戒嚴年代，「反叛思想」是令人聞之喪膽的罪名，陳被嚇得後來進了臺大，不敢碰政治，只敢在文學領域裡打轉。⁹⁸

白色恐怖時期，為肅清共諜，情治及特務機關有很大權力，主其事者為邀功及獲獎，常不擇手段入人於罪。呂士朋即曾在 1953（民國 42）年 11 月及 1955（民國 44）年 8 月，遭到兩次冤獄，第一次被羈押 360 天，第二次則被羈押 7 個多月。調查局移送呂士朋的罪狀，係從他日記本中找出「錦衣衛與東西廠」（吳晗撰）字條，認為此文是反政府。⁹⁹ 1964（民國 53）年，任職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魏廷朝與吳章詮被抓，魏之被抓，因「臺灣自救宣言」案，吳則因與魏同住一室，正幫張存武校對《清末中國反美運動》一書。吳之被錯抓，經郭廷以向情治單位交涉，強調此

分子的精神堡壘—記成舍我先生與世新》，成舍我先生紀念文叢編輯委員會編：《成舍我先生紀念文叢—百歲誕辰專輯》（臺北：世新大學出版社，民國 87 年 8 月），頁 195-197。

⁹⁷ 葉嘉瑩在被關不久獲釋，但卻失去教職，也失去宿舍，為了營救仍在獄中的先生，曾在南臺灣軍區各處奔走，3 年後，其夫方被釋出。她在其時，曾寫了一首題為〈轉蓬〉的五言律詩，其詩云：轉蓬辭故土，離亂斷鄉根。已嘆身無託，翻驚禍有門。覆盆天莫問，落井世誰援。剩撫懷中女，深宵忍淚吞。葉嘉瑩：《我的詩詞道路》（臺北：桂冠圖書公司，2000 年 2 月，初版 1 刷），前言，頁 39-41、187。

⁹⁸ 陳若曦：《歸去來》（臺北：探索文化事業公司，民國 78 年 5 月），頁 214。

⁹⁹ 呂士朋：〈懷念永遠的導師—郭量宇院士〉，陳三井主編：《走過憂患的歲月：近史所的故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84 年 2 月），頁 58-60。呂士朋：〈兩次莫名其妙的冤獄〉，《歷史月刊》，第 145 期（民國 89 年 2 月），頁 61-65。

書探討的是清末的反美運動，才被釋放。¹⁰⁰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創辦人郭廷以，因為有人攻擊他出賣檔案，是費正清的同路人，而費正清又是共產黨的同路人，只好在 1968（民國 57）年「出亡」美國，行前還把與美國學術界往來的信函通通燒掉。¹⁰¹ 林明德到日本念書之前，郭廷以特別叮嚀他，要「潔身自愛」，不要涉及政治；他從日本運回來的有關外交史研究的雜誌，也被警總扣留。¹⁰² 賴澤涵由於博士論文被指對蔣介石不敬，政治大學拒絕其前往任教，好不容易才被安排進入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¹⁰³

另臺大歷史系教授遼耀東初到臺灣，因案入獄，先在嘉義，後遞解臺北。釋放後，常被一種無形的恐懼緊裹著，有時在教室上課，走廊上有陌生人走過，就會有一陣心悸。走在路上也會突然回頭，看看後面是否有人跟監。在軍中服役與初到社會工作，長官或上司曾用他的「黑資料」威脅他，想吸收他，成為他們的爪牙，但遭他斷然回絕。¹⁰⁴ 1965（民國 54）年，莊吉發任教於士林初中，在課堂上，他用人要潔身自愛，不要有太多的領導慾望，解釋「領袖」二字，被學生密告說他公然批評蔣介石，而遭解聘，以後還被便衣跟蹤了好幾年。這些不利於他的人事資料，也一直跟著他到故宮，有同事一直把他當成「匪諜」看。¹⁰⁵ 1970（民國 59）年，許倬雲為臺大歷史系教授，應聘到美國匹茲堡大學任教 1 年。因恐臺大哲

¹⁰⁰ 陳儀深等訪問、王景玲等紀錄：《郭廷以先生門生故舊憶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93 年 4 月），頁 129、344-346。

¹⁰¹ 張朋園：〈回想量字師〉，陳三井主編：《走過憂患的歲月：近史所的故事》，頁 104-106。

¹⁰² 陳儀深等訪問、王景玲等紀錄：《郭廷以先生門生故舊憶往錄》，頁 287。

¹⁰³ 陳儀深等訪問、王景玲等紀錄：《郭廷以先生門生故舊憶往錄》，頁 401-405。

¹⁰⁴ 遼耀東：〈吸煙室懷想〉，《聯合報》，民國 93 年 5 月 11 日，版 E7。

¹⁰⁵ 2005 年 11 月 7 日上午，莊吉發先生在國史館親告筆者。據莊吉發先生說，秦孝儀的兒子是當時的學生之一，由於他回家向其父「告密」，而使他遭受多年不白之冤。

學系事件，將波及歷史系，故滯留美國教書，不敢回來。¹⁰⁶ 曾祥鐸於 1970（民國 59）年自臺大歷史研究所畢業，至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教書，3 年後，被冠以「為匪宣傳」罪名，慘遭牢獄之災。根本的原因，是他在臺大史研所時，研究的是馬克思。¹⁰⁷ 張玉法因《中國現代史》乙書，幾蒙牢獄之災。該書被指責的問題有三：(1)用公元紀年，不用民國紀年。(2)稱「孫中山」不稱「國父」，稱「蔣中正」不稱「蔣公」。(3)把國民黨與共產黨放在同等地位來比較。¹⁰⁸ 李雲漢曾在師大歷史研究所開「中國現代內亂史研究」，他告訴學生說，蔣中正是士兵出身，其中有一位學生畢業後去師大附中教書，在課堂上也如是說蔣中正是士兵出身，被職業學生告密。後來治安機關調查，教書的學生說是李雲漢老師講的，李當時是中國國民黨黨史會副主任委員，壓得住陣，事情才沒有鬧大。¹⁰⁹

由於成舍我的關係，在戒嚴時期有許多遭政治迫害的知識分子，得以在世新從事教學與研究，其中包括蔣勻田、沈雲龍、胡秋原、吳盛木、傅正、馬之驩、胡學古、張化民、黃珏、曾祥鐸、陳少廷、張俊宏、黃煌雄、李日章、王曉波、李茂政、李筱峯、王津平、張星戈、陳振盛等人。所以，王曉波聲稱：世新是戒嚴時期臺灣唯一的「自由學府」。¹¹⁰

臺南籍中學教員方榮輝，上公民課時，對學生說：「臺灣戒嚴快 20 年了，實在不合理！」被「忠黨愛國」的學生向學校安全室告密，安全室認為方「為匪宣傳」，犯了「叛亂罪」，轉報到調查局，以「懲治叛亂條例」

¹⁰⁶ 劉雨虹：《禪門內外》（臺北：老古文化事業公司，1999 年 9 月，臺初版），頁 31。

¹⁰⁷ 曾祥鐸：〈深深懷念成舍我老校長〉，成舍我先生紀念文叢編輯委員會編：《成舍我先生紀念文叢—百歲誕辰專輯》，頁 215-216。

¹⁰⁸ 據說參加處理此次事件的有秦孝儀、李雲漢、蔣永敬、宋楚瑜等人，會中有位許姓先生主張嚴辦，時任新聞局長的宋，主張：學術界的事，最好少管，方始平息風波。由此可見，宋在當時頗具開明作風。張玉法：〈我對中國近代史研究的一些回憶〉，《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 33 期，頁 58。

¹⁰⁹ 張玉法：〈我對中國近代史研究的一些回憶〉，《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 33 期，頁 58。

¹¹⁰ 王曉波：〈臺灣知識分子的精神堡壘—記成舍我先生與世新〉，成舍我先生紀念文叢編輯委員會編：《成舍我先生紀念文叢—百歲誕辰專輯》，頁 203。

第7條，被判處有期徒刑4年。另畢業自臺大法律系的黃進川，任教高雄市某高職。有一天，講到中國經濟地理，對學生說：「大陸土地比臺灣大，資源比臺灣多，但都被中共政權所控制集中掌握，所以，共產黨才有財力試爆核子。」也被學生密報安全室，黃因而被逮捕，而蒙受了4年牢獄之災。¹¹¹

印尼僑生李世璋，自臺灣師範大學英文系畢業後，到補習班教英文，有一次因學生考試分數太差，而責備學生，要他們努力用功，讓臺灣比大陸進步，否則根本談不上反共復國；何況大陸核子彈已試爆成功，想發展尖端科技對付敵人，得靠高深學問。結果被職業學生密告，李以「為匪宣傳」及「附和共匪簡化漢字」被判感化3年。¹¹² 省立雲林高中二年級學生程順欽，與7、8位同學結拜為異姓兄弟，開玩笑說要組「愛國青年結義聯盟」，並且說將來要發展為政黨，如取得政權，主張在五院外，另設「教育院」，因為教育是很重要的。沒想到鬧著玩的笑話，竟被告密，說他要叛亂，最後被判無期徒刑。¹¹³ 1968年政治大學學生代聯會主席許席圖，在學校組織學生社團「統一社」，遭警總逮捕，不到3個月就神智錯亂。¹¹⁴

湯晏在臺灣念中學，有時下課後到同學家玩，常常在客廳，看到同學父親與蔣介石合攝的照片，不管是著軍裝或便裝，蔣介石永遠是坐著，同學父親不管是那位，永遠在背後站著。蔣還會在照片上親筆簽名。據說這種相片可以「避邪」，因為只要家裡掛上它，有人來查戶口，或警察上門，就不會找麻煩，甚至小偷也不會光顧。湯晏很遺憾，自己的父親不會鑽營，官階不夠高，故始終沒有資格與蔣介石合照。每次他家有小偷光顧，

¹¹¹ 李世傑：《軍法看守所九年》，中冊，頁319-323。

¹¹² 李世傑：《軍法看守所九年》，下冊，頁866-873。

¹¹³ 程順欽後來上訴，因所犯並無其事，而被改判感化3年。但在他出獄後，回嘉義梅山，鄉人因為他是「匪諜」，而不敢和他來往。在走投無路之下，為求生存，只好學算命以維生。李世傑：《軍法看守所九年》，下冊，頁908-927。

¹¹⁴ 陳文芬：〈柏楊探視白色恐怖時期「獄友」、精神錯亂三十餘年〉，《中國時報》，1999年7月7日，11版。

或警察來找麻煩，他就會想到同學家裡的蔣介石簽名照片。¹¹⁵ 陳少廷就讀屏東高中時，曾被刑警隊長黃種人追捕，使他輟學逃亡半年；讀臺大時，受室友李崑勝牽連，遭警總逮捕拘禁了 1 個月。¹¹⁶

四、演藝界：戰後創作《壁》一劇的劇作家簡國賢，以懲治叛亂條例二條一款，被判處唯一死刑之罪，在 1955（民國 44）年 4 月中，被槍決於馬場町。¹¹⁷ 把二二八事件刻在版畫上的黃榮燦，於 1951（民國 40）年 12 月 1 日深夜，由幾名警備總部保安人員從臺灣師範學院第六教職員宿舍的通風口潛入帶走。據判決書，黃的罪狀是他在 1939 年參加共產黨外圍組織「木刻協會」；1945 年冬，「潛來」臺灣，充《人民導報》〈南虹〉副刊主編及新創造出版社社長，「假文化工作為名，作反動宣傳之實」。黃榮燦在 1952 年 11 月某日，被槍決於臺北馬場町。¹¹⁸

舞蹈家蔡瑞月，因受先生詩人雷石榆「連累」，被捕繫獄 3 年。¹¹⁹ 蔡瑞月在綠島被關期間，曾將女生分隊如何挑肥、挑水、受刑的故事，編了一套舞，在她刑期結束之前，專門跳給女生隊看。¹²⁰ 高雄皮影戲藝師許福

¹¹⁵ 湯晏：《民國第一才子錢鍾書》（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01 年 12 月），頁 320。

¹¹⁶ 黃錦嵐：〈三遭白色恐怖陳少廷爭訟兩勝一負〉，《中國時報》，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A13。

¹¹⁷ 簡國賢在二二八事件時，曾在桃園某次群眾大會上，批評國軍腐敗，後遭通緝，流亡至 1953 年被捕。藍博洲：〈尋找劇作家簡國賢〉，藍博洲：《消失在歷史迷霧中的作家身影》，頁 108、112；楊渡總策劃：《還原二二八》（臺北：巴扎赫出版社，2005 年 5 月），頁 132。

¹¹⁸ 黃榮燦木刻名作〈恐怖的檢查〉，將二二八刻在版畫上，是當時美術界抗議和聲援二二八的唯一美術作品。白色恐怖時期，犧牲者大多數是在馬場町刑場被槍殺的。犧牲者的血一層蓋著一層，平坦的刑場，最後增高數米，直徑達一百幾十米土丘，據估計此地被槍決人數，達 4,500-4,800 人之多。橫地剛著、陸平舟譯、梅丁行校訂：《南天之虹—把二二八事件刻在版畫上的人》（臺北：人間出版社，2002 年 2 月），代序頁 4-5、頁 369、374-375、383-385。

¹¹⁹ 藍博洲：〈放逐詩人雷石榆〉，藍博洲：《消失在歷史迷霧中的作家身影》，頁 232。

¹²⁰ 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白色封印》（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 年 12 月），頁 137。

能，因三七五減租被誣為共產黨，許為免於連累家人和朋友，只好逃亡，在逃亡期間，有人為了獎金特組緝捕隊捉拿他，他被抓後在保安處被扣留了3個月。¹²¹

1968（民國57）年6月，任職於中國廣播公司的廣播劇團導演、節目部導播崔小萍，因為是「匪諜」，而突然從廣播網上失蹤。在前3個月中，她被誣告是叛亂罪，移押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一審被判無期徒刑，二審改判14年，後被減刑三分之一，至1977（民國66）年10月5日大赦出獄。她在坐了「十年無罪之囚，二十幾年無業遊民」之後，已由45歲的壯年，成為一位白髮滿頭的老太婆了。¹²²在1973-1974年間，湯蘭花是有名的影視名星，她與應東家及一些演藝界人士，在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附近，開了一家百貨公司，取名叫「東風」，調查局某處長覺得，以「東風」為名，有與「共匪」隔海唱和之嫌。調查局雖將湯、應等人身分詳加調查，卻找不出與中共有任何關聯，但要求百貨公司改名，「東風」改名不久，就真的歇業了。¹²³電影導演李翰祥因被密報幫李敖帶信，而被告發是匪諜，以致一再進出警備總部，使他在精神上，產生極大的反感、憤懣與恐懼，所以他離開臺灣後，就再也不回來了。¹²⁴萬仁電影〈蘋果的滋

¹²¹ 石光生：《皮影戲藝師許福能生命史》（岡山：高雄縣立文化中心，民國87年12月），頁43-45。

¹²² 崔小萍：《天鵝悲歌—資深廣播人崔小萍的天堂與煉獄》（臺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2001年6月，1版1刷），頁255-265；崔小萍著：《崔小萍獄中記》（臺北：耕者出版社，民國78年1月，再版），目錄頁前〈崔小萍大事記〉。

¹²³ 國府撤退來臺，情報治安工作的主要幹部，絕大多數來自大陸。他們或多或少都患點「恐共症」，有很多政治保全工作都做過了頭，造成很多民怨。湯蘭花的東風百貨公司事件，便是情治單位在「反共幼稚病」的心理因素下，所發生的一件案例。另在1960年代，臺北市出現一家以「沁園春」為名的中餐館，引起許多人的聯想和懷疑，老闆也被逼改店名。毛澤東曾寫了一首「沁園春」，其實「沁園春」是詞的名稱，有如岳飛填寫的「滿江紅」一樣，並不是毛澤東的專利，更與共產黨扯不上關係。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單位：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頁52-57。

¹²⁴ 李敖：《李敖快意恩仇錄》，頁361-362。

味〉，因當局怕得罪美國，被要求在片尾打上畫面，加上「蘋果的滋味也沒那麼好」的說明。自從發生「削蘋果」事件後，萬仁才了解到政治對藝術文化的控制。¹²⁵

五、軍人與一般庶民：1949年5月，海軍總司令桂永清下令將兩百多名年輕軍官，以匪諜嫌疑加以逮捕，依層級由下而上，分別拘禁在「左營大街三樓」、「鳳山招待所」、「陸戰隊管訓隊」，前參謀總長劉和謙、前海軍副總司令鄭本基、中船董事長羅錡等人，都是當時的階下囚。後莊懷遠、鮑一民等17人遇害。¹²⁶ 1949年，從東北輾轉撤退臺灣的一批散兵，被派到澎湖，編入陸軍第39師，這些東北兵不知有政治監視，竟對國民黨在戰後的大潰敗提出批評。隨著這些東北兵來臺的，有一批山東流亡學生，他們由煙台市聯中校長張敏之帶領，原本只是跟著軍隊南撤，在一片混亂中被送到澎湖，編入第39師。跟他們在一起的，還有一位國民黨的煙台市黨部書記長鄒鑑，鄒鑑、張敏之及一群流亡學生夾雜在殘兵敗將中，顯得非常格格不入，很快就遭到檢舉；不久，澎湖要塞司令配合陳誠整軍命令，下令清理駐防澎湖各部隊的可疑分子，他們就連同第39師的官兵總共100多人一起遭到逮捕。軍事法庭以「潛伏澎湖陸軍第39師軍中，祕密活動，破壞建軍工作」，「為匪進攻臺灣時內應，而達顛覆政府的目的」，於1949年12月11日將他們槍決。該案株連100多名軍人，公開槍決的有張敏之、鄒鑑、劉永祥、張世能、譚茂基等7人。¹²⁷ 本案主角並非軍人，但卻

¹²⁵ 〈蘋果的滋味〉改編自黃春明的小說，描寫一個南部家庭到臺北居住，家裏的父親被一美軍上校開車撞斷腿，不但可以拿到錢，還可以吃到蘋果。因此不但不難過，還覺得很高興。陳元彥採訪：〈電影導演萬仁〉，《自立晚報》，民國88年2月1日，版8。

¹²⁶ 朱慶文：〈「海軍白色恐怖找到當年關鍵人」〉，《聯合報》，民國91年11月11日，版4。

¹²⁷ 軍方扣押張敏之等7人的罪名，主要有二：1、是煽動學潮，擾亂治安；2、是組織兵運，顛覆政府。邱國禎撰：〈澎湖「兵運案」株連一百餘人〉，網址：<http://home.kimo.com.tw/snews1.tw>，上網日期：2005年10月5日；王培五口述，高惠宇、劉臺平整理：《十字架上的校長—張敏之夫人回憶錄》（臺北：文經出版公司，2000年2月，初版2刷），頁110。

發生在軍中。

據《歷年辦理匪案彙編》記載，1952（民國41）年8月5日偵破「段澐等叛亂案」，段澐、段復、段徽楷、謝小球被判死刑。1954（民國43）年2月3日，段澐等4人，在臺北馬場町被槍決。¹²⁸按段澐曾救過蔣介石一命，驍勇善戰，在軍界有「華北趙子龍」之譽，1947（民國36）年贏得軍人最高榮譽「甲種一等光華獎章」，但卻保不住自身及親人的生命。由於段澐當時在臺灣軍中的特殊身分與地位，事發後被牽連調職、坐牢的部屬相當多，其重要性僅次於後來的「孫立人事件」。¹²⁹谷正文認為，段澐叛亂案應是彭孟緝授意李葆初進行，彭孟緝除了想在蔣介石面前邀功外，主要目的便是整垮孫立人。¹³⁰

就一般庶民言：在國民黨政權下令人人注意匪諜、人人抓匪諜的年代裡，出現許多假匪諜案，連一般百姓也常被搞得人心惶惶。1950（民國39）年7月16日，澡堂擦背師傅章華瓊，因牽涉匪諜案而被槍決。章華瓊被槍決時只有25歲，他的原名章瑾，是中國浙江人，在國共內戰期間，為

¹²⁸ 另據《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亦載有「破獲段澐通匪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安全局機密文件）》，上冊，頁144-145；國防部情報局編：《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臺北：國防部情報局，民國51年3月），頁294-295。

¹²⁹ 段澐原為青年軍87軍軍長，在抗日、剿共戰爭中曾立下不少汗馬功勞，驍勇善戰，曾派兵救平奉化溪口鎮警總隊的叛變，救了蔣介石一命，他也是極少數將部隊完整帶來臺灣的高級將領，1949年到臺灣後，調升為臺灣防衛隊總司令部中將副總司令（即陸軍總部前身），年僅40出頭，當時總司令為孫立人。段復黃埔軍校畢業，曾參加軍統局隨戴笠從事地下情報工作多年。官階至少將，後轉入文職，任交通部專門委員，一生清廉，後皈依佛門，取名段佛。檢討「段澐事件」始末，段澐雖是一名傑出的帶兵官，但其政治認識卻是不足，他雖有恩於蔣介石，但在蔣氏下野期間，並沒有像其他許多文武百官經常去溪口請安，且拍電給時任代總統的李宗仁，請示軍機事宜，後來電報遭情報單位扣下，成了他「不忠」的罪證。在段澐看來，維護國家體制，尊重代總統職權，乃軍人本份。其次是他得罪了蔣經國，剛來臺灣時，小蔣尚未掌軍政實權，為壯大勢力，曾試圖拉攏段澐，段澐竟不買帳，且在軍事會議上提議取消國軍政工制度。段建安：〈第一個被槍斃的陸軍副總司令段澐〉，網址：<http://www.e-e.idv.tw>，上網日期：2005年10月4日。

¹³⁰ 谷正文口述：《白色恐怖秘密檔案》（臺北：獨家出版社，1995年9月），頁172。

了方便四處逃難而改名。章華瓊 1948（民國 37）年來臺，先在臺中市大清池澡堂當見習擦背師，1 年後，轉往臺北市安樂池。1949（民國 38）年 5 月 20 日起實施戒嚴，當時臺灣省主席陳誠才接任，提出肅清匪諜緊急措施；1 個月後，陳誠以保安司令身分下令各地警察局推動「旅社、浴室、食堂、茶室服務生訓練班」，章華瓊也接受訓練，不過，他沒有成為國民黨政權所希望的「防諜網」，還經常發牢騷，批評國民黨。1950 年 2 月間，章華瓊即遭逮捕。與他同時被捕的還有兩位，一位是他的澡堂同事金國民，一位是澡堂常客謝仁名。保安司令部軍事法庭判決，章華瓊被以「為叛徒搜集關於軍事上祕密未遂」罪名，判處死刑；金國民以「為叛徒刺探關於軍事上之祕密未遂」，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謝仁銘因透過關係找了不少證人洗清嫌疑而獲判無罪。1950 年 7 月 16 日，國防部覆判確定，章華瓊當天就由憲兵第四團執行槍決。¹³¹

又 1950 年 5 月 13 日，鐵路管理局所屬的臺北機務段、臺北機廠、主計處等機構，有 25 名鐵路工人被捕，經過刑求後，解送保安司令部。10 月 21 日宣判，李生財、張添丁、許欽宗、朱永祥、林德旺等 5 人判處死刑，隨即被押往刑場槍決。其餘 20 人，均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重刑。¹³² 黃中國是李敖筆下「最難忘的一個匪諜」，他是農民，在亂世莫名其妙的捲入政治漩渦，陰錯陽差的客死異鄉刑場。黃中國純屬小人物，當時的軍法官明明他知道根本不是匪諜，只是為了要表現捉拿匪諜的成績，不槍斃一些人，就會被上面打官腔。在這種邀功繳卷的要求下，每年就只好弄出一些假匪諜來充數。¹³³ 另如發生在 1950-1952 年間，涉及苗栗縣三灣鄉大河

¹³¹ 邱國禎：〈澡堂擦背師傅也是匪諜〉，網址：<http://home.kimo.com.tw/snews1.tw>，上網日期：2005 年 10 月 5 日。

¹³² 邱國禎：〈擠牙膏擠出鐵路局地下組織〉，網址：<http://www.wsfamily.idv.tw>，上網日期：2005 年 10 月 4 日。

¹³³ 李敖：《李敖快意思仇錄》，頁 396。

村的受難者，大多是農民、農工、工人。¹³⁴1952年12月的鹿窟事件受難者，大多數是當地純樸無辜的農民與礦工，許多人是在牢籠裏才知道甚麼是共產黨。¹³⁵新竹楊田郎因在閒聊時，說國民黨比共產黨更慘的話，就被判刑7年，也在牢中才有機會接觸到毛澤東的《論人民民主專政》，以及馬克斯的唯物辯證法。¹³⁶

六、宗（佛）教界：戰後臺灣佛教，在戒嚴期間曾發生類似匪諜案件，其中最著名的有三件：其一是1949年秋，陳誠下令逮捕一批逃難來臺的大陸僧侶，並將他們下獄、審訊達20餘日，被捕者以慈航法師為主。其二是1952年夏，臺南開元寺住持證光法師（高德執）被人密告，被補後遭當局槍決的事件。其三是1954年，印順法師因其所撰《佛法概論》，被檢舉有「為共產黨鋪路」的嫌疑，此為戰後臺灣佛門三冤案。¹³⁷

當臺灣各處濫捕大陸和尚風潮時，聖嚴法師因正在軍中，反而平安無事。在一個兵荒馬亂的時代，最危險的地方，常是最安全的地方。¹³⁸在1950年代，軍中如火如荼發起一股「刺青效忠運動」，有人模仿岳飛在背

¹³⁴ 藍博洲：《紅色客家庄：大河底的政治風暴》（臺北：INK印刻出版公司，2004年12月，初版），頁36-37。

¹³⁵ 高雄縣彌陀鄉政治犯李裁也說，共產黨究竟好在那裏？他並不知道。甚麼唯物辯證法？甚麼共產理論？甚麼階級矛盾？都是到監獄裡學到的。張炎憲、高淑媛著：《鹿窟事件調查研究》（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87年6月），頁41、81、247、281-291；張炎憲、陳鳳華：《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板橋：臺北縣政府文化局，民國89年12月），頁149、184-185、217；藍博洲：《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頁210。

¹³⁶ 張炎憲、許明薰、楊雅慧、陳鳳華：《風中的哭泣—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新竹：新竹市政府，民國91年10月），頁480-487。

¹³⁷ 開元寺高德執與翁文禮、梁培鏞於1955年8月31日，被執行槍決。侯坤宏：〈戰後臺灣佛教與政治關係之研究〉，蔡盛琦編：《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第七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民國93年11月），頁877；〈國防部軍法局致總統府第二局函，民國44年9月23日〉，檔案管理局典藏：《二二八事件檔案》，流水號：503272。

¹³⁸ 釋聖嚴：《聖嚴法師學思歷程》（臺北：正中書局，民國82年8月，1版4刷），頁26。

上刺上「精忠報國」四個大字，有的在胸部刺上青天白日中國國民黨黨徽，有的在兩手臂上，刺「殺朱拔毛」、「反共抗俄」，有的則刺上「三民主義萬歲」、「蔣總統萬歲」，聖嚴單位裏的官員，問他要刺什麼字，他回答：「報國衛民，忠誠不二，心最要緊，何須刺字！」結果那官員說：「我看你是什麼人派來的吧！你說你是和尚，恐怕是一種身分的掩護吧！」由此可感受到，那真是個很不自由的年代。¹³⁹

星雲法師則沒有那麼幸運，他曾遭黑函投訴，檢舉在白天收聽大陸廣播，晚上穿著便服外出，張貼親共標語，散發傳單，於是警總日夜派人跟監。1952年，星雲應大醒法師之請，到新竹青草湖學佛院教書，每次離開佛學院都要向當地派出所請假。後來到高雄，也有人密告他在佛光山窩藏長槍 200 枝。¹⁴⁰直到 1980 年代，星雲還被列為情治單位列管的對象。¹⁴¹

上述所列，有關戰後臺灣各界遭到白色恐怖迫害情形，只是冰山一角而已；所舉之文學、新聞廣播、教育、演藝、軍人與一般庶民、宗教等界，雖不足以含蓋社會各階層，但也可以窺知白色恐怖之無所不在。

伍、結 論

白色恐怖是戰後臺灣歷史上難以磨滅的痛，近年來雖經各政府單位及學界有心人士投入蒐集相關檔案，從事口述訪問調查，政治案件補償研議，並進行各種案例之研究，但對那一段離我們還算不太遠的歷史，總覺得各方之努力還是很不夠。比起二二八事件來，白色恐怖在時間上延續更

¹³⁹ 釋聖嚴：《聖嚴法師學思歷程》，頁 33。

¹⁴⁰ 星雲為避免惹禍，在弘法時常先說「支持蔣總統」、「三民主義萬歲」，中間再穿插反共抗俄，歌頌大有為政府，亦可見其苦衷與無奈。符之瑛：《傳燈—星雲大師傳》（臺北：天下文化出版公司，1995年1月，1版2刷），頁 60-61。

¹⁴¹ 楊清海：《調查局的真面目》，頁 59-63。

久，涉案人更多，但有關政府檔案的公布上，並不如二二八事件來的有計畫；在口述採訪上，仍有極大空白留待填補；而在研究成果上，不管是微觀的個案研究還是宏觀的歷史解析，也仍有賴學界多加努力。

以下謹就：白色恐怖與二二八的關係；白色恐怖時代，命令重於法律，任何人可能因為一件無心的小事，而被羅織入獄；政治犯在社會上是被孤立的；寒蟬效應，知識分子大多不敢任意發聲；國家暴力代權力而起，使得人民自由常受到無謂的干擾；關於臺灣 1950 年代匪諜案性質等問題，論述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的特點，及個人對此問題的看法。

一、白色恐怖與二二八的關係：臺灣光復後有兩大有關人權保障的歷史事件，一是二二八事件，二是白色恐怖。這兩件事皆衝擊了臺灣的政治和社會，長久而深沈地影響了臺灣人的心靈。雖然如此，二二八是單一歷史事件，有較明確的時間、地點與人物，白色恐怖則代表了一個較長的歷史時期，無論人、事、物都較為繁複。¹⁴² 而且，二二八與白色恐怖在性質、型態、影響深淺大小上，也有所不同。¹⁴³ 但白色恐怖與二二八很難分開，因為二二八事件後，先是經過一星期左右的綏靖，接下來是「清鄉」，清鄉幾乎延續到 1949 年以後國府撤退來臺，與「白色恐怖」時代銜接。又有在二二八事件中涉案被從寬處理的人，到白色恐怖時代，再度被清算舊帳，或坐牢，或遭處決的。¹⁴⁴ 所以談到二二八事件的後遺症時，應該把白

¹⁴² 馬英九說：「二二八」與「白色恐怖」在時間上緊密相連，在人物上也有相當重疊的部分，無論是鎮壓或反抗，「白色恐怖」皆可視為「二二八」的延續。馬英九：〈人權只有一個標準…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的歷史脈絡〉，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上網日期：2005 年 10 月 4 日。

¹⁴³ 藍博洲說，二二八是人民大眾的抗暴行動，五〇年代的白色恐怖是大陸「新民主主義」革命戰爭的延伸。藍博洲的說法，有過分誇大中共解放臺灣論調之嫌。藍博洲計劃主持：《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臺北地區案件調查與研究》，頁 198-199

¹⁴⁴ 如阿里山原住民領袖高一生、湯守仁，在 1950 年 10 月，以叛亂罪遭槍決。三青团李友邦在 1951 年 11 月，以匪諜名義被捕遭處死。戰後初期著名省議員林日高，雖在二二八時逃過一劫，但還是逃不過白色恐怖之難。李筱峰：〈「白色恐怖」應與「二二八」一併處理〉，見李筱峰：《解讀二二八》（臺北：玉山社出版公司，1998 年 3 月，初版 2 刷），頁 231-233。

色恐怖的犧牲者連結起來探討，才夠全面。¹⁴⁵ 若就刑事司法審判角度言，白色恐怖是赤裸裸的「暴力宰制」，二二八事件則是技巧的「司法恣意宰制」，統治者、司法者甚至還可說是「依法審判」。¹⁴⁶ 故純就法律層面言，白色恐怖似乎比二二八事件還來得「目無法紀」。

二、白色恐怖時代，命令重於法律，任何人可能因為一件無心的小事，而被羅織入獄：臺灣白色恐怖時代，命令重於法律，法律勝於憲法，在兩蔣統治時期的強人時代，雖沒有「朕」的稱號，但類如明朝「東廠」。¹⁴⁷ 如花園新城建造人傅積寬，在雙十節國慶大會上，當大家喊「蔣總統萬歲」口號時，他沒跟著喊，被治安人員檢舉，就被抓入獄，坐了幾年牢。¹⁴⁸ 1950年11月3日，盧兆麟因為看左派「禁書」，在課堂上被捕，關了25年。¹⁴⁹ 1957年「劉自然事件」案外案受害人戴獨行，在軍法處無意中說出曾看過《鋼鐵是怎樣煉成的》一書，就被列入起訴書，成為犯罪的鐵證。¹⁵⁰ 1956年，陳三興在高雄中學讀初二的歷史老師，因為在黑板寫了「孫文蔣介石，豬油炒飯吃」10個字，被判刑10年。¹⁵¹ 李世傑獄中難友黃進川，因為說了「大陸土地比臺灣大，資源比臺灣多」，被以「為匪宣傳」判了4年徒刑。¹⁵² 呂士朋臺大同學陳良謀，非真正匪諜，1953年10月，當鳳山中學歷史老師，學生編壁報為蔣介石祝壽，他因討厭個人崇拜，把「祝壽」寫成「祝獸」，以資發洩，雖未貼上，但幾天後即被捕，經疲勞審

¹⁴⁵ 李敖、陳境圳：《你不知道的二二八》（臺北：新新聞文化事業公司，1997年3月，初版2刷），頁133。按本資料原出處為戴國輝、葉芸芸編著之《愛憎二二八》，頁365。

¹⁴⁶ 陳志龍：〈補償基金會案件審查之實質與程序〉，倪子修總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頁295-296。

¹⁴⁷ 趙世男、洪明燦：《臺灣老兵三國誌》（臺北：前衛出版社，2000年11月），頁514。

¹⁴⁸ 李敖：〈新腹非罪—不喊「蔣總統萬歲」的代價〉，李敖：《白色恐怖述奇》，頁99。

¹⁴⁹ 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白色封印》，頁13-27。

¹⁵⁰ 戴獨行：《白色角落》（臺北：人間出版社，1998年10月），頁75-76。

¹⁵¹ 陳三興：《少年政治犯非常回憶錄》，頁199。

¹⁵² 李世傑：《軍法看守所九年》，上冊，自序頁2。

問後移送軍法處，以叛亂罪名被起訴，罪狀是「侮辱元首」、「為匪宣傳」。¹⁵³某憲兵中尉退伍陳姓老兵，在房間貼上寫著「此路不通，請找毛澤東」的字條，就被視為「為匪宣傳」，判有期徒刑7年。¹⁵⁴「十七歲的政治犯」吳澍培，因為和同學談論國家大事，就被冠上參加叛亂組織的罪名，判刑12年。¹⁵⁵12歲不懂事的山地小孩武泰郎，用刀子割斷了一張蔣介石的照片，結果換來了16年的牢獄之災。¹⁵⁶涉及「蘭陽地區工作委員會案」的林田德，某年冬天和同事一起煮燒酒雞，只講了一句「來喝紅標」，沒多久駐廠的安全人員就找他去問話。¹⁵⁷在那個時代，因保有陌生人給的名片，都有鋸鐐入獄的可能。¹⁵⁸

三、政治犯在社會上是被孤立的：戡亂時期，如果有牽涉到匪諜嫌疑，等於患有嚴重的傳染病，誰也不敢接近。¹⁵⁹政治犯出獄後，謀生極為不易，大多生活窮困潦倒，並受社會另眼相視，常受情治單位百般刁難，公家機關決不會採用，在私人公司任職，也常因管區警員干擾，被迫離職他去。甚至連其子女，也會受累遭殃。而一般人，亦視犯政治犯的親友為禁忌，不敢前來探問，因怕特務、警察會找麻煩。¹⁶⁰當時的政治受難者可說是「終身職」，因為他們不僅坐牢多年，身分也在出獄後如影隨形，身分證、戶口謄本上仍然登載「叛亂」紀錄，終身受到情治單位的監視與迫

¹⁵³ 呂士朋：〈兩次莫名其妙的冤獄〉，《歷史月刊》，第145期（民國89年2月），頁62。

¹⁵⁴ 林樹枝：《出土政治冤案：臺灣1947-1985》（未署出版項），頁137。

¹⁵⁵ 王歡：《烈火的青春：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證言》（臺北：人間出版社，1989年11月），頁166-169。

¹⁵⁶ 林樹枝：《良心犯的血淚史》（臺北：前衛出版社，1999年4月），頁166-169。

¹⁵⁷ 許美智編輯：《暗夜迷蹤：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紀錄》（宜蘭：宜蘭縣史館，民國94年8月），頁24。

¹⁵⁸ 葉石濤：《追憶文學歲月》，頁61。

¹⁵⁹ 靈根：〈令人終身難忘的南亭老法師〉，《華嚴蓮社第二代住持南亭和尚紀念集》（未署出版項），頁150。

¹⁶⁰ 鍾謙順：《煉獄餘生錄—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頁358。

害。許多政治犯雖然出獄，回到社會，有如進入無形的黑牢。在謀生過程中，辛酸煎熬非親歷者所能體會。¹⁶¹

簡吉被槍決那一年，他的第 5 個兒子簡明仁才 4 歲。據簡明仁回憶：「我們家除了環境嘈雜，氣味惡劣的不愉快之外，政治上的陰影，使我感受到一種低人一等和不光榮的沉悶氣氛，家人從來不敢問父親的事，怕談了之後發生問題。」¹⁶² 白色恐怖受難者林至潔女士，同時也是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會長，她本人因為白色恐怖而家破人亡，父親坐牢，新婚不久的先生被槍斃。她深深感受到，這些入獄或遭處決的年輕人，在獄中受到不人道待遇，出獄後仍受到監控，工作機會也因為政治犯的身分而遭限制。¹⁶³ 1949 年山東煙台聯中校長張敏之，帶著 8,000 名流亡學生輾轉來到澎湖，因軍方有意強徵學生充軍，張校長挺身維護學生受教權，不料卻被冠以匪諜罪名槍決。張敏之的兒子張彤回憶說，當他父親被槍決時，母親王培五才 30 多歲，失去丈夫，獨自一人帶著 6 名子女，被烙上「匪妻」、「匪屬」的印記，在舉目無親的臺灣艱苦的生活，當時他最小，年僅 3 歲，好不容易，母親才謀得教職，有一份微薄的薪水，但要養育 6 個小孩，常常是捉襟見肘。張彤還記得小時候常到學校食堂，撿別人吃剩的西瓜皮，加點油炒來當菜吃，媽媽出門都有特務跟蹤，更不時會被查戶口，實際上的境遇，甚至比二二八事件受害者家屬更慘，家住在南

¹⁶¹ 臺灣人權促進會：〈「回復名譽」和「補償」當然不夠！「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平反記者會〉，網址：<http://www.tahr.org.tw/site/active>，上網日期：2005 年 1 月 17 日；沈懷玉訪、曹如君紀錄：〈高明柏先生訪問紀錄〉，呂芳上計畫主持：《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 88 年 9 月），上冊，頁 16。

¹⁶² 劉佩修：〈簡明仁花三十年找回消失的父親〉，網址：<http://www.businessweekly.com.tw>，上網日期 2005 年 10 月 5 日。

¹⁶³ 臺灣人權促進會：〈「回復名譽」和「補償」當然不夠！「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平反記者會〉，網址：<http://www.tahr.org.tw/site/active>，上網日期：2005 年 1 月 17 日。

部，從小被本省小孩罵「外省豬」，但在外省人族群中，他們家卻又是被迫害的，根本就無地位可言。¹⁶⁴

受難者一旦被貼上匪諜標籤，即成為全家族之痛，被槍斃的陸軍副總司令段灃一案，除了當事人，社會很少有人知道，這慘痛的記憶 40 年來一直刺痛著段家，就像插在心中的一根刺，在臺灣段家是被列名「匪諜家屬」，名冊列管的戶口，這也是段建安不顧一切決心到國外發展的原因。¹⁶⁵臺南楠西人賴丁旺，在 1950 年被捕入獄，1960 出獄後，連自己的舅媽都不敢和他說話，常有人指著他說：「他就是共匪！」甚至於自己 9 歲大的小孩，也罵他是「共匪」！¹⁶⁶葉石濤在出獄以後，發現自己成為人見人怕的瘟神，這種情請況不但發生在熟人之間，連知心的好友也難免。¹⁶⁷

受難之後，容易扮演兩種角色：一是英雄的角色，一是受難者的角色。¹⁶⁸「天生反骨獨俠客」郭振純，在坐了 22 年黑牢後，常思考臺灣前途，反省受難意義。他質疑：受難者常被視為英雄，但對臺灣的民主化是否真的有貢獻？郭振純說，過去那一段個人的犧牲，只不過做了蔣家政權殺雞儆猴的工具；既然只是統治者的工具，對民主運動就是負數。¹⁶⁹

¹⁶⁴ 張彤是目前泰安電腦科技的董事長，他頂著匪諜之子的印記，努力奮發向上，因為他知道，不能自力更生，就活不下去。楊伶雯：〈白色恐怖第一大案遺族張彤奮鬥有成重返臺灣〉，網址：<http://tw.news.yahoo.com>，上網日期：2005 年 10 月 5 日。

¹⁶⁵ 段建安：〈第一個被槍斃的陸軍副總司令段灃〉，網址：<http://www.e-e.idv.tw>，上網日期：2005 年 10 月 4 日。

¹⁶⁶ 何經泰：《白色檔案：一段被刻意遺忘的恐怖紀實》，檔案 16。

¹⁶⁷ 葉石濤：《一個臺灣老朽作家的五〇年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2 年 6 月，初版 2 刷），頁 83-84。

¹⁶⁸ 英雄要求人們崇拜，受難者要求人們恩賜，這都不是高境界。受難之後，若能保持平常心，方能獲得平靜平實的心境。苦難需要生命去提昇，否則苦難就會限制自己的眼界，使自己無法從苦難中擺脫。被放逐，會形成放逐情結，坐了牢，也會形成牢房情結。唯有超脫，才能提昇生命層次。劉再復：〈論受難情結〉，見劉再復、劉劍梅：《共悟人間：父女兩地書》（香港：天地圖書公司，2000 年 6 月），頁 150-151。

¹⁶⁹ 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白色封印》，頁 163、199-200。

四、寒蟬效應，知識分子大多不敢任意發聲：殷海光曾感慨地說，幾十年來，讀書人被糟蹋的太多了，他們不是被迫寫「前進文章」，便是寫「應帝王」。若干年來，許多知識分子看起來漂漂亮亮，西服筆挺，滿口流利洋語。他們幾乎具備好人的資格。可就是沒有自己的靈魂，沒有做人的骨氣。這等漂亮人物，一見權勢，頭就低下來。一見了官，不惜奴顏婢膝。若干年來，我們親眼看見知識分子就這樣一個個地墮落下去，以致於不可收拾。這真是知識界的大崩潰！¹⁷⁰ 殷海光的話，固然不錯，但在他人屋簷下，有時就很難不低頭。如葉石濤在 1970 年代，因怕被捕，所以非常謹慎下筆，文中不忘加一、兩句歌頌政府的話。¹⁷¹ 印順法師在「佛法概論事件」中，在申請再審查時，雖還是理直氣壯，但在修正時，卻自認「逃難時缺乏經典參考，文字或有出入」。事後他自責的說，自己是那樣的懦弱，不能忠於佛法，忠於所學，缺乏大宗教家那種為法殉道的精神。這是他最傷心的，引為出家以來最可恥的一著！¹⁷²

五、國家暴力代權力而起，故暴力常代權力而起，使得人民自由常受到無謂的干擾。¹⁷³ 戒嚴時期的臺灣，情治人員與軍人形成國家的兩個重要犄角，軍人的角色在抵抗外侮，情治人員在維護內部治安。這兩種人是國家的白血球，一個國家若缺少這兩種人，就像愛滋病患，身上的白血球過少，或功能不全，很容易感染疾病。當有外敵入侵時，就由軍隊抵抗，若內部有動亂，就以情治人員為先鋒，加以鎮壓瓦解。由於掌權者欲獨裁專制，不許異議人士活動，為監視、逮捕異議人士，就不斷擴張情治機構。¹⁷⁴ 從特務

¹⁷⁰ 殷海光：〈我憶孟真先生〉，林正弘主編：《殷海光全集》，第 9 冊—《雜憶與隨筆》（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 年 2 月），頁 9。

¹⁷¹ 葉石濤：《追憶文學歲月》，頁 49。

¹⁷² 印順：《平凡的一生》（增訂本）（臺北：正聞出版社，民國 83 年 7 月，初版），頁 84-85。

¹⁷³ Johann Gustav Droysen 著、Jörn Rüsen 編、胡昌智譯：《歷史知識的理論》，頁 78。

¹⁷⁴ 李鴻禧：《李鴻禧憲法教室》，頁 149-150。

的眼光看眾人，都可能是罪犯，至少是潛在的罪犯。¹⁷⁵ 加上情治人員多少存有好奇大喜功的心態，即使接到一個近乎天方夜譚的情報，也信以為真的去查，以為可以立大功。¹⁷⁶ 因此，使得情治單位極為濫權，造就了不少冤獄。

白色恐怖時期，政府如同黑道。¹⁷⁷ 當世俗的權力，對個人精神領域構成威脅時，便有如流氓般的跋扈。¹⁷⁸ 但「反共」或「反臺獨」不是威權統治的護符，任何人不能藉著「反共」、「反臺獨」招牌，做盡一切壞事。¹⁷⁹ 小說家葉石濤在 1980 年，美麗島事件不久，寫下了以充滿特務統治恐怖氣氛為背景的〈有菩提樹的風景〉，描寫老大哥的眼睛無所不在，諷刺特務統治，具有喬治·歐威爾（George Orwell）《一九八四》影子的作品，雖不是預言，卻是當時臺灣生活的部分實況。¹⁸⁰ 歐威爾因創作《一九八四》及《動物農莊》（Animal Farm）而享譽全球。在《一九八四》這部撼世的小說，作者以銳利的文筆、深刻的洞察、驚人的想像力，對獨裁政治和恐怖的極權主義以及人類未來的前途展現了淋漓盡致的剖析。人性在這種體制下被剝奪扭曲、箝制摧殘，令人為之毛骨悚然。本書刻畫人物，挖掘人的內心世界，莫不栩栩如生、呼之欲出，不愧是劃時代的力作。¹⁸¹ 壓迫人

¹⁷⁵ 趙世男、洪明燦：《臺灣老兵三國誌》，頁 704。

¹⁷⁶ 一般老百姓也都以為情治單位無所不能，只要有官司，找情治單位就可以擺平。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單位：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頁 51。

¹⁷⁷ 黃秀華：《人間煉獄四月天》，頁 78。

¹⁷⁸ 許紀霖：《另一種啟蒙》（廣州：花城出版社，1999 年 8 月），頁 209。

¹⁷⁹ 殷海光：〈「反共」不是黑暗政治的護符！〉，林正弘主編：《殷海光全集》，第 12 冊—政治與社會，下，頁 895。

¹⁸⁰ 彭瑞金：〈出入人間煉火—葉石濤集序〉，葉石濤：《葉石濤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92 年 9 月，初版 2 刷），頁 12；彭瑞金：《葉石濤評傳》，頁 230。

¹⁸¹ 歐威爾在《動物農莊》中，透過寓言形式，對獨裁統治深惡痛絕。《動物農莊》是一本非常特殊的書，它不但老少咸宜，而且不同年齡和不同生活背景的人讀來，能有完全不同的感受。這本書可以當寓言故事看，農場裡的各種動物也跟人類一般，有不一樣的個性、不同的智慧，平常最被人鄙視的豬居然成為領導者，狗是豬的保鏢和打手，羊只會隨聲附和。作者用動物比喻人類，有被大家誤解的雪球，有老爺爺

的力量是邪惡的，而每一個組織完備的龐大團體，都有變成邪惡的潛在可能。¹⁸² 作為 21 世紀初葉的臺灣住民，我們很希望小說中所描述的场景，永遠不要出現！

六、關於臺灣 1950 年代匪諜案性質問題：長期投注於白色恐怖口述調查工作的張炎憲教授指出，1950 年代的政治案件遷涉到共產主義和臺灣獨立的問題，很容易被捲入獨統政治議題的論爭。¹⁸³ 如李筱峰就不認同林書揚在敘述、討論白色恐怖案件時，只將眼光放在親中共左翼言行案件，而忽略其他類型的。固然，在 1950 年代裡面，整肅左翼言行的案件在比例上確實最多，但是貫穿整個長達 38 年的戒嚴統治時期，除左翼案件外，尚有其他不同性質、不同政治訴求的案件。根據親北京政權的臺灣刊物《遠望》雜誌指出，從 1949 年的四六事件起，到 1960 年 9 月的雷震案，10 年之間，臺灣所發生的政治案件中，約有 2,000 人遭處決，8,000 人被判重刑，其中除了不到 900 人是真正共產地下黨黨員外，其餘 9,000 多人是冤

似的老少校，有強勢領導的拿破崙，有專門幫腔的尖叫者，有散布謠言、包打聽的鴿子，有拼老命的公馬，還有被欺負的乳牛和雞群。就跟人一樣，他們會唱歌、會喊口號，會立下各種規矩，卻又說一套做一套，明明說絕不住進大房子的豬，後來非但住進去，睡上了「人類的床」，而且喝酒、賭博，把原來牠們最痛恨的「人類的壞習慣」全學會了，甚至回過頭來欺侮其它動物。最後，豬變成了特權階級，吃得好、住得好、小豬上特別的學校、享有周末在尾巴上栓絲帶的權利，牠們甚至偷偷修改原來自己訂下的規矩，跟人類勾結在一起，比原來的場主鍾斯先生還壞。此書除了是一個「文學童話」外，也是一個以動物諷喻人類的「獸類寓言」，如同希臘的「伊索預言」，以獸性反映人性。然而，經由文學童話與獸類寓言透露對於人性全面的關照反思之外，本書最令人驚心動魄的是作者筆下凌厲逼人的政治視野。網址：<http://www.books.com.tw/exep/prod/booksfile>，上網日期：2005 年 10 月 4 日。

¹⁸² 克里希那穆提著，羅若蘋譯：《論衝突》（臺北：方智出版公司，2002 年 7 月，初版 3 刷），頁 13-14。

¹⁸³ 張炎憲：〈恐怖年代的歷史見證〉，見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臺北：唐山出版社，2005 年 3 月），頁 12。

案、錯案、假案的犧牲者。可見此階段的左翼案件仍不是多數。¹⁸⁴ 另藍博洲主張，1950年代臺灣的中共地下黨員，認同對岸中共建立的國家為其祖國，這些為「祖國」效力的人，是「具有強烈中國人意識的民族主義者」。李筱峰以為，這種說法有待商榷。要解釋此時期的親中共左翼言行的出現，與其說他們是基於「中國人意識的民族主義」，毋寧說是基於對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的共同認同所致。¹⁸⁵ 林書揚、藍博洲與李筱峰分別代表統、獨不同陣營，故對1950年代之匪諜案有不同看法。李筱峰指出1950年代匪諜案性質問題是值得肯定的，但以下舉簡吉案為例，以說明如何定位1950年代匪諜案之不易。

簡吉是一位鄉村教師，1951年3月，因「匪諜」罪名，在臺北馬場町刑場被槍決，成為白色恐怖槍下的亡魂。這位名列日本昭和史事典臺灣抗日四大社會運動之一「臺灣農民組合」的領導人，因眼見農村學童過度勞動難以學習，而不願成為「月俸盜賊」的教員，轉而投身農運。他在25歲青春年華，領導全臺2萬4,000名會員、27個支部對抗殖民政府，爭取農民權益，成為當時臺灣民間最大的異議組織領導者，臺灣總督府畏懼其動員能力，先後將他關入大牢11年。當抗日英雄事蹟被普遍歌頌時，簡吉卻因左傾色彩，與反共的政壇主流格格不入，不論是國民黨或民進黨主政，

¹⁸⁴ 李筱峰又說，臺灣左翼「統」派人士只談左翼案件，其他類型則有意無意略而不顧，主要是為了強調其政治上的意識型態。然而如此選擇性的看問題，極容易以偏概全，誤導對歷史真相的理解。如他們在解釋禍首元兇時，便常歸咎於美國帝國主義，視美國為「臺灣白色恐怖的間接主導者」。李筱峰：〈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網址：<http://www.jimlee.idv.tw/art>，上網日期：2005年10月4日。

¹⁸⁵ 另黃秀華認為，白色恐怖事件主要受難人大都和左派及共產思想無關，原因是國民黨內鬥、情治單位濫權、或私人恩怨而起。黃秀華此種說法，亦有待修正。張炎憲認為，不管是左派或右派、社會主義者或主張臺獨者，他們反抗當權者的結局，都難逃逮捕、槍殺或坐牢的命運。張炎憲教授提出，「反抗當權者」是1950年代涉及政治案件者的共同目的，但似乎亦難以解釋許多被牽連的無辜受害者。李筱峰：〈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網址：<http://www.jimlee.idv.tw/art>，上網日期：2005年10月4日；黃秀華：《人間煉獄四月天》，頁59；張炎憲、陳鳳華：《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頁402。

均有意無意地忽視他。陳芳明強調：「左派知識分子敢與農民結合，發動全島性抗爭運動，並結結實實為他的行動付出代價，在臺灣，就只有簡吉一人！」然而，也因為身為左派的敏感性，簡吉成為被刻意隱藏的名字。¹⁸⁶由於 1950 年代充滿意識型態的對立，而增加了我們評價這段期間的政治案件的複雜性。¹⁸⁷人類學家張光直曾因四六事件被捕，坐了一年牢，看到兩夥人，在一個大時代碰在一起，各為其主，各盡其力，彼此互相鬥爭，結果為何而死？他們自己也不知道。他困惑地提出：為什麼人這麼容易受騙？¹⁸⁸人是可以不受任何意識型態的騙嗎？

臺灣白色恐怖的責任問題：陳左弧認為，臺灣的情治特務組織，一直是由蔣經國親自負責，在他主持的 40 年來，囚禁過多少人？屠殺過多少人？折磨過多少人？製造過多少冤獄？製造過多少人間悲劇？造成多少神經病患？造成多少冤魂？凡此在評定他統治臺灣時期的功過得失時，不容忽略。¹⁸⁹陳左弧似乎將白色恐怖的責任完全歸於蔣經國身上。孫慶餘也認為，蔣經國就是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的一手創造者，「白色恐怖」一詞正是蔣經國的遺產。¹⁹⁰李敖批評蔣經國，不單是 40 年來臺灣自由、民主、人權、憲政上的真正負責人，並且在「政治奇蹟」上，另有「奇蹟」，那就是

¹⁸⁶ 劉佩修：〈簡明仁花三十年找回消失的父親〉，網址：<http://www.businessweekly.com.tw>，上網日期 2005 年 10 月 5 日。

¹⁸⁷ 張炎憲：〈時代與生命的見證〉，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 18。

¹⁸⁸ 張光直：《番薯人的故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 年 1 月，初版），頁 108。

¹⁸⁹ 陳左弧：〈略談蔣經國〉，李敖編著：《論定蔣經國》（臺北：李敖出版社，1989 年 1 月），頁 344。

¹⁹⁰ 孫慶餘說，他寫的「動物農莊」書評，特務質問發行人，說這是不是影射臺灣。孫自認他只是一個保守的自由主義者，連政治活動都沒有，對政治有一種天生的厭惡，但仍不得不為作品中「專制」、「自由」、「人權」這類用字，時時提心吊膽。所以當他離臺赴美的班機自松山機場起飛，盤旋在臺灣上空時，突然有一種像戰士撤離步步可能誤觸的雷區一樣，有一種無可言喻的解脫感。孫慶餘：〈白色恐怖是蔣經國的遺產〉，網址：<http://home.kimo.com.tw>，上網日期：2005 年 10 月 4 日。

他和他老子一樣，不尊重政治制度，搞個人獨裁。¹⁹¹ 陳左弧、孫慶餘與李敖的判斷，都需要進一步修正。因臺灣白色恐怖在蔣介石統治時，業已開始，所以臺灣白色恐怖所造成的災難，應由兩蔣父子及參與炮製種種政治冤案者共同承擔；兩蔣已矣，不知尚存於世白色恐怖之檔案文書，何時可以順利對外刊布，讓許許多多的冤案、假案、錯案得以早日平反？

據劉育嘉研究白色恐怖時期 220 個政治案件審判結果，發現許多令人質疑之處：一般平民所涉及的政治案件，移送軍法審判，實屬違憲；軍法審判採秘密方式，不對外公開，有戕害人權之事實；軍法審判結果，常是量刑過重；軍法審判採一審定案，政治犯者無上訴機會，更無司法救濟管道。¹⁹² 按裁判官審判倫理原則如下：裁判官應有獨立審判的堅持、應持中立立場、應給當事人充分陳述的機會、應以證據及交互辯論為裁判依據。¹⁹³ 依此原則衡諸白色恐怖各案例，似無一具足。預防與避免白色恐怖歷史，最好的方式之一，就是對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做全面的研究探討，誠實面對，勇於認錯，¹⁹⁴ 讓受難者及其家屬，在物質與精神上可以得到合理的補償與舒解，這是面對臺灣白色恐怖的第一步。當然，先決條件還是要有更多檔案史料與口述資料出版，讓這一段歷史研究，能夠更為深入、更為透徹，才能使戰後臺灣民眾從白色恐怖的陰影中逐漸走出來。

戒嚴時期政治冤案的傷痕應該是教訓，而不是爭取政治利益的工具。¹⁹⁵

¹⁹¹ 李敖認為蔣經國製造了臺灣政治奇蹟，是一種胡說。事實上，蔣是真正禍害臺灣政治的人。臺灣 40 年的恐怖統治、40 年的嚴刑峻法軍事戒嚴、40 年的人身自由沒有保障、40 年的言論出版自由被迫害、40 年的集會結社自由被限制、40 年在人權上的高壓等局面的形成，蔣經國是要負大部分責任的。李敖：〈論定蔣經國〉，《論定蔣經國》，頁 15-20。

¹⁹² 劉育嘉：〈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審判結果之研究—就已知二百二十個案件的分析〉，《臺灣文獻》，第 56 卷第 2 期（民國 94 年 6 月），頁 359。

¹⁹³ 陳繼盛：〈司法倫理與政治審判—戒嚴時期不當叛亂及匪諜審判之另一省思〉，倪子修總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頁 9-10。

¹⁹⁴ 邱榮舉：〈論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倪子修總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頁 140-141。

白色恐怖不是政治人物的肥皂泡沫秀，不是政治橄欖球賽，不是政治人物良心的施捨。¹⁹⁶ 當我們面對過去這段漫長的恐怖歲月時，應該特別留意，保持一點警覺心，不要被當權者的政治語言所矇騙。

民進黨執政，終止了長期統治臺灣的國民黨政權，讓數十年來倍受壓抑的部分臺灣民眾，得以大大的出了一口氣，這對於平衡他們多年來不滿的心態，有很大的療效。臺灣社會自解嚴以來，算是比較自由了，但我們還是忍不住要問：臺灣人民真自由了嗎？又什麼才是真正的自由？自由只限於政治民主嗎？筆者以為：所謂真正的自由，應該指個人能夠完全自覺地擺脫所有政治圖騰、意識型態、傳統文化觀念、宗教教條、黨派偏見等之束縛，能夠做一個完完全全從煩惱解脫出來的自在人，否則人就只是個被既有框架所控制的複製性生物而已！

所有的權力都很邪惡骯髒，不管是夫妻之間用以控制對方的權力，還是遍及世界的國家權力。只要是牽涉到它，就通通變成了骯髒事。¹⁹⁷ 有人說，愛情是一種致命的吸引力，而權力是一種比愛情更致命的吸引力。¹⁹⁸ 如果任何團體掌權者能夠除去權力、地位、威望，以及「我是領導，我很重要」的優越感，那麼該團體就不會因為高位、低位，大人物、小人物的分別，而造成威權，然後每一個人才會有真正的自由。如果一個人順從了他的政黨、政府，或是導師，那麼他如何能找到真實呢？我們喜歡依賴外界的權威，來決定我們的意見，希望有個領導者，有個政府、政黨，有組織系統，有行動的模式，來告訴我們該怎樣做；實則我們常常被所謂權威、領導者所蒙蔽而不自知。¹⁹⁹ 不知今日臺灣大眾，果真能有此覺悟否？

¹⁹⁵ 王超羣：〈人權團體：歷史傷痕不應成政治工具〉，《中國時報》，民國 93 年 12 月 10 日，版 A2。

¹⁹⁶ 黃秀華：《人間煉獄四月天》，頁 58。

¹⁹⁷ 克里希那穆提著，羅若蘋譯：《論衝突》，頁 184。

¹⁹⁸ 柏楊：〈權力癡呆症候群〉，穆納谷（Ladislav Mnacko）作、彭歌譯：《權力的滋味》（臺北：先覺出版公司，2003 年 4 月），頁 3。

¹⁹⁹ 克里希那穆提著：《人生中不可不想的事》（臺北：方智出版公司，2004 年 7 月，初版 8 刷），頁 145；克里希那穆提著，羅若蘋譯：《論衝突》，頁 24-25。

徵引書目

(一) 檔案、剪報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簽〉(民國 76 年 9 月 13 日)，國史館典藏：《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檔案》，檔號：134 - 3 - 200。

〈國防部軍法局致總統府第二局函，民國 44 年 9 月 23 日〉，檔案管理局典藏：《二二八事件檔案》，流水號：50327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南分局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76 年 12 月 30 日)，國史館典藏：《內政部警政署檔案》，檔號：143 - 3 - 108。

〈鐵路警察局呈警務處〉(民國 44 年 4 月 14 日，路警調字第 1401 號)，國史館典藏：《臺灣省警務處檔案》，檔號：474 - 239。

《歷年辦理匪案彙編(安全局機密文件)》。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 年。

國史館藏：《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新聞資料剪輯》，軍事類，《郭廷亮案—孫立人引咎辭職》卷，類號：J9-51。

國史館藏：《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新聞資料剪輯》，軍事類，《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成立》卷，類號：J9-53。

檔案管理局典藏：《檔案國家安全局檔案》，編號：29876、29878、29879。

(二) 專書

王培五口述，高惠宇、劉臺平整理，《十字架上的校長—張敏之夫人回憶錄》。臺北：文經出版公司，2000 年 2 月。

王曉寒，《白色恐怖下的新聞工作者—兼談人生的甘苦》。臺北：健行文化出版公司，2000 年 8 月。

王歡，《烈火的青春：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證言》。臺北：人間出版社，1989 年 11 月。

- 石光生，《皮影戲藝師許福能生命史》。岡山：高雄縣立文化中心，民國 87 年 12 月。
- 印順，《平凡的一生》（增訂本）。臺北：正聞出版社，民國 83 年 7 月。
- 朱昭陽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 年 8 月。
- 朱宏源主編，《孫立人言論選集》。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 89 年 11 月。
- 何經泰，《白色檔案：一段被刻意遺忘的恐怖紀實》。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1 年 6 月。
-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6 年 9 月。
- 克里希那穆提，《人生中不可不想的事》。臺北：方智出版公司，2004 年 7 月。
- 克里希那穆提，羅若蘋譯，《論衝突》。臺北：方智出版公司，2002 年 7 月。
- 李松林，《蔣介石的臺灣時代》。臺北：風雲時代出版社，1993 年 12 月。
- 李敖，《上山、上山、愛》。臺北：李敖出版社，2001 年 4 月。
- 李敖、陳境圳，《你不知道的二二八》。臺北：新新聞文化事業公司，1997 年 3 月。
- 李敖，《李敖快意恩仇錄》。臺北：商業周刊出版公司，1998 年 11 月。
- 李敏勇，《臺灣詩閱讀—探觸五十位臺灣詩人的心》。臺北：玉山社出版公司，2000 年 9 月。
- 李鴻禧，《李鴻禧憲法教室》。臺北：元照出版公司，1999 年 11 月。
- 沈懷玉訪、曹如君紀錄，〈高明柏先生訪問紀錄〉，呂芳上計畫主持，《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上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 88 年 9 月）。
- 谷正文口述，《白色恐怖秘密檔案》。臺北：獨家出版社，1995 年 9 月。
- 周光斗，《從夾縫中走過—我的回憶錄》。臺北：宏翰文化事業公司，1999 年 3 月。

- 林書揚，《從二二八到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2年9月。
- 林樹枝，《出土政治冤案：臺灣 1947-1985》（未署出版項）。
- 林樹枝，《白色恐怖 X 檔案》。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10月。
- 林樹枝，《良心犯的血淚史》。臺北：前衛出版社，1999年4月。
- 姜天陸，《南瀛白色恐怖誌》。臺南縣新營市：南縣文化局，民國91年1月。
- 施明雄，《白色恐怖黑暗時代：臺灣人受難史》。臺北：前衛出版社，1998年2月。
- 柯旗化，《臺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高雄：第一出版社，2002年2月，初版。
-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年7月。
- 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白色封印》。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年12月。
- 倪子修總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1年5月。
- 孫立人將軍永思錄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軍魂—孫立人將軍永思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81年12月）。
- 孫觀漢主編，《夢回綠島》。臺北：駿馬文化公司，民國75年12月。
- 徐淵濤，《替李登輝卸妝》。臺北：方言實業公司，民國89年1月。
-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單位：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商周文化事業公司，1995年3月）。
- 涂叔君，《南瀛二二八誌》。新營：臺南縣文化局，民國90年5月。
- 國防部情報局編，《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臺北：國防部情報局，民國51年3月。
- 崔小萍，《天鵝悲歌—資深廣播人崔小萍的天堂與煉獄》。臺北：天下

遠見出版公司，2001年6月。

崔小萍，《崔小萍獄中記》。臺北：耕者出版社，民國78年1月。

張光直，《番薯人的故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年1月。

張守真主訪、臧紫騏紀錄，《葉石濤先生訪問紀錄》。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民國91年12月。

張炎憲、高淑媛，《鹿窟事件調查研究》。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87年6月。

張炎憲、許明薰、楊雅慧、陳鳳華，《風中的哭泣—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新竹：新竹市政府，民國91年10月。

張炎憲、陳鳳華，《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板橋：臺北縣政府文化局，民國89年12月。

張昭仁、謝立言編，《噤聲五十年—臺灣人民口述歷史》。臺北：海洋國家文化出版社，1996年2月。

符之瑛，《傳燈—星雲大師傳》。臺北：天下文化出版公司，1995年1月。

許紀霖，《另一種啟蒙》。廣州：花城出版社，1999年8月。

許美智編，《暗夜迷蹤：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紀錄》。宜蘭：宜蘭縣史館，民國94年8月。

許逖執筆，《孫立人傳—百戰軍魂》。臺北：懋聯文化基金，民國83年2月。

陳映真，《父親》。臺北：洪範書店，2004年9月。

陳若曦，《歸去來》。臺北：探索文化事業公司，民國78年5月。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臺北：唐山出版社，2005年3月。

陳紹英，《一個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手記》。臺北：玉山社出版公司，2005年6月。

陳菊，《黑牢嫁粧》。臺北：月旦出版社，1993年12月。

陳儀深等訪問、王景玲等紀錄，《郭廷以先生門生故舊憶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93年4月。

- 彭瑞金，《臺灣文學 50 家》。臺北：玉山社出版公司，2005 年 7 月。
- 彭瑞金，《葉石濤評傳》。高雄：春暉出版社，1999 年 1 月。
- 湯晏，《民國第一才子錢鍾書》。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01 年 12 月。
- 黃秀華，《人間煉獄四月天》。臺北：前衛出版社，2001 年 3 月。
- 黃秀華，《武漢大旅社》。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 年 1 月。
-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臺北：獨家出版社，民國 80 年 12 月。
- 黃娟，《政治與文學之間》。臺北：前衛出版社，1993 年 5 月。
- 黃惠禎，《楊逵及其作品研究》。臺北：麥田出版公司，1994 年 7 月。
- 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2004 年 6 月。
- 楊有釗編著，《龔德柏先生評傳》。臺北：世界和平雜誌社，民國 73 年元月。
- 楊清海，《調查局的真面目》。臺北：另眼文化事業公司，1999 年 1 月。
- 楊雅玲、張建隆採訪，張建隆抄本整理，《陳鼓應先生口述歷史》。
- 葉石濤，《一個臺灣老朽作家的五〇年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2 年 6 月。
- 葉石濤，《追憶文學歲月》。臺北：九歌出版社，1999 年 8 月。
- 葉石濤，《從府城到舊城：葉石濤回憶錄》。臺北：翰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 年 9 月。
- 葉嘉瑩，《我的詩詞道路》。臺北：桂冠圖書公司，2000 年 2 月。
- 趙世男、洪明燦，《臺灣老兵三國誌》。臺北：前衛出版社，2000 年 11 月。
- 劉雨虹，《禪門內外》。臺北：老古文化事業公司，1999 年 9 月。
- 橫地剛著、陸平舟譯、梅丁衍校訂，《南天之虹—一把二二八事件刻在版畫上的人》。臺北：人間出版社，2002 年 2 月。

- 應大偉，《臺灣人檔案之一：浮沈半世的影像與回憶》。臺北：創意力文化事業公司，1995年9月。
- 戴國輝、王作榮口述、夏珍記錄整理，《愛憎李登輝：戴國輝與王作榮對話錄》。臺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2001年2月。
- 戴獨行，《白色角落》。臺北：人間出版社，1998年10月。
- 薛月順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下冊。臺北：國史館，民國94年7月。
- 謝聰敏，《談景美軍法看守所》。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年9月。
- 鍾謙順著，《煉獄餘生錄—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臺北：自由時代，1985年12月。
- 藍博洲計劃主持，李逸洋主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臺北地區案件調查與研究》。臺北：臺北文獻委員會，民國87年4月。
- 藍博洲，《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高雄鳳山：高雄縣政府，1997年2月。
- 藍博洲，《天未亮：追憶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師院部分）》。臺北：晨星出版公司，2000年4月。
- 藍博洲，《白色恐怖》。臺北：揚智文化公司，1993年5月。
- 藍博洲，《紅色客家庄：大河底的政治風暴》。臺北：INK印刻出版公司，2004年12月。
- 藍博洲，《消失在歷史迷霧中的作家身影》。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2001年8月。
- 藍博洲，《麥浪歌詠隊：追憶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臺大部分）》。臺北：晨星出版公司，2001年4月。
- 魏廷朝，《臺灣人權報告書：1949-1996》。臺北：文英堂出版社，1997年8月。
- 釋聖嚴，《聖嚴法師學思歷程》。臺北：正中書局，民國82年8月。

(三)論文

大風，〈臺灣政權研析〉，《新官場現形記》。臺北：李敖出版社，1989年6月。

王超羣，〈人權團體：歷史傷痕不應成政治工具〉，《中國時報》，民國93年12月10日，版A2。

王曉波，〈臺灣知識分子的精神堡壘—記成舍我先生與世新〉，成舍我先生紀念文叢編輯委員會編，《成舍我先生紀念文叢一百歲誕辰專輯》。臺北：世新大學出版社，民國87年8月。

申惠豐，〈白色恐怖下的文化鬥士—柯旗化〉，網址：<http://www4.cca.gov.tw>，上網日期：2005年10月5日。

朱慶文，〈「海軍白色恐怖找到當年關鍵人」〉，《聯合報》，民國91年11月11日，4版。

牟宗三，〈徐復觀先生的學術思想〉，《牟宗三先生全集》，第24冊—《時代與感受續編》。

吳達，〈他們為什麼「吞吞吐吐」〉，謝聰敏著：《談景美軍法看守所》。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年9月。

呂士朋，〈兩次莫名其妙的冤獄〉，《歷史月刊》，第145期（民國89年2月）。

呂士朋，〈懷念永遠的導師—郭量宇院士〉，陳三井主編，《走過憂患的歲月：近史所的故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4年2月。

李世傑，〈試揭開沈之岳之「謎」〉，《調查局研究》。臺北：小書書報社，1988年10月。

李敖，〈梁實秋偷打字機？〉，《啟發你的小故事》。臺北：商業周刊出版公司，1999年6月。

李敖，〈新腹非罪—不喊「蔣總統萬歲」的代價〉，李敖著，《白色恐怖

述奇》。

李敖，〈臺灣的假共產黨〉、〈從「繳耳朵到繳匪諜」〉，見《啟發你的小故事》。臺北：商周出版社，2002年2月。

李筱峰，〈「白色恐怖」應與「二二八」一併處理〉，見李筱峰著，《解讀二二八》（臺北：玉山社出版公司，1998年3月）。

李筱峰，〈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網址：<http://www.jimlee.idv.tw>，上網日期：2005年10月4日。

周固猷，〈一雙馬靴〉，李敖編，《孫案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1988年11月。

林瑞明，〈目的與手段之別—試論黃春明與陳映真〉，網址：<http://www.rotary2000.org/PDG/PDG>，上網日期：2005年10月6日。

邱國禎撰，〈台大教授殷海光被迫害事件〉，網址：<http://home.kimo.com.tw/snews1.tw>，上網日期：2005年10月5日。

邱國禎撰，〈在黑暗時代遭迫害的新聞記者〉，網址：<http://home.kimo.com.tw>，上網日期：2005年10月4日。

邱國禎，〈澎湖「兵運案」株連一百餘人〉，網址：<http://home.kimo.com.tw/snews1.tw>，上網日期：2005年10月5日。

邱國禎，〈澡堂擦背師傅也是匪諜〉，網址：<http://home.kimo.com.tw/snews1.tw>，上網日期：2005年10月5日。

邱國禎，〈擠牙膏擠出鐵路局地下組織〉，網址：<http://www.wsfamily.idv.tw>，上網日期：2005年10月4日。

邱國禎，〈龔柏被蔣介石父子祕密軟禁〉，網址：<http://home.kimo.com.tw/snews1.tw>，上網日期：2005年10月4日。

邱榮舉，〈論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倪子修總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

侯坤宏，〈戰後臺灣佛教與政治關係之研究〉，蔡盛琦編輯，《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第七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

民國 93 年 11 月。

柏楊，〈權力癡呆症候群〉，穆納谷（Ladislav Mnacko）作、彭歌譯：
《權力的滋味》。臺北：先覺出版公司，2003 年 4 月。

段建安，〈第一個被槍斃的陸軍副總司令段澐〉，網址：<http://www.e-e.idv.tw>，上網日期：2005 年 10 月 4 日。

唐蕙韻，〈思想是一切形式的主體：小說家陳映真的閱讀歷程〉，陳義芝主編，《閱讀之旅》，上卷。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 年 4 月。

孫慶餘，〈白色恐怖是蔣經國的遺產〉，網址：<http://home.kimo.com.tw>，上網日期：2005 年 10 月 4 日。

殷海光，〈「反共」不是黑暗政治的護符！〉，林正弘主編，《殷海光全集》，第 12 冊—《政治與社會（下）》。

殷海光，〈我被迫離開臺灣大學的經過〉，林正弘主編：《殷海光全集》，第 9 冊—《雜憶與隨筆》。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 年 2 月。

殷海光，〈我憶孟真先生〉，林正弘主編，《殷海光全集》，第 9 冊—《雜憶與隨筆》。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 年 2 月。

殷海光，〈學術教育應獨立於政治〉，林正弘主編：《殷海光全集》，第 12 冊—《政治與社會（下）》。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 年 5 月。

馬英九，〈人權只有一個標準…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的歷史脈絡〉，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上網日期：2005 年 10 月 4 日。

張永安，〈龔德柏先生辦報生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主編，《湘西文史資料》，第 12 輯。吉首市：湘西文史資料編輯部，1988 年 11 月。

張玉法，〈我對中國近代史研究的一些回憶〉，《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 33 期。

- 張朋園，〈回想量字師〉，陳三井主編，《走過憂患的歲月：近史所的故事》。
- 張炎憲，〈恐怖年代的歷史見證〉，見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臺北：唐山出版社，2005年3月。
- 陳元彥採訪，〈電影導演萬仁〉，《自立晚報》，民國88年2月1日，8版。
- 陳文芬，〈柏楊探視白色恐怖時期「獄友」、精神錯亂三十餘年〉，《中國時報》，1999年7月7日，11版。
- 陳左弧，〈略談蔣經國〉，李敖編著：《論定蔣經國》。臺北：李敖出版社，1989年1月。
- 陳志龍，〈補償基金會案件審查之實質與程序〉，倪子修總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
- 陳國楨，〈虎將投閒種花·落寞愁添白髮—訪孫立人姪兒孫克剛遺孀談將軍往事〉，李敖編，《孫立人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1988年11月。
- 陳繼盛，〈司法倫理與政治審判—戒嚴時期不當叛亂及匪諜審判之另一省思〉，倪子修總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
- 喻蓉蓉等，〈國共鬥爭下犧牲的臺籍軍人—李友邦〉，《歷史月刊》，第123期（民國87年4月）。
- 彭瑞金，〈出入人間煉火—葉石濤集序〉，葉石濤著，《葉石濤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92年9月。
- 曾祥鐸，〈深深懷念成舍我老校長〉，成舍我先生紀念文叢編輯委員會編，《成舍我先生紀念文叢一百歲誕辰專輯》。
- 黃娟，〈政治與文學之間—論施明正《島上愛與死》〉，林瑞明編，臺灣作家全集·短篇小說卷，戰後第二代（4），《施明正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年6月。
- 黃富三訪、李翠萍、黃照明整理：〈黃紀男先生訪談記錄〉，黃富三採

- 編，《戒嚴時期臺灣政治事件檔案與口述歷史》。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90 年 12 月。
- 黃錦嵐，〈三遭白色恐怖陳少廷爭訟兩勝一負〉，《中國時報》，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A13。
- 遼耀東，〈吸煙室懷想〉，《聯合報》，民國 93 年 5 月 11 日，版 E7。
- 楊伶雯，〈白色恐怖第一大案遺族張彤奮鬥有成重返臺灣〉，網址：<http://tw.news.yahoo.com>，上網日期：2005 年 10 月 5 日。
- 楊渡總策劃，《還原二二八》。臺北：巴扎赫出版社，2005 年 5 月。
- 楊翠主訪、整稿：〈楊建先生訪談紀錄〉，黃富三採編，《戒嚴時期臺灣政治事件檔案與口述歷史》。
- 葉石濤，〈論陳映真的三個短篇〉、〈論陳映真小說的三個階段〉，見葉石濤著：《走向臺灣文學》。臺北：自立晚報社，民國 79 年 3 月。
- 廖中山，〈少年臺灣與臺灣少年〉，見陳三興：《少年政治犯非常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9 年 2 月。
- 臺灣人權促進會，〈「回復名譽」和「補償」當然不夠！「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平反記者會〉，網址：<http://www.tahr.org.tw/site/active>，上網日期：2005 年 1 月 17 日。
- 劉再復，〈論受難情結〉，見劉再復、劉劍梅，《共悟人間：父女兩地書》。香港：天地圖書公司，2000 年 6 月。
- 劉育嘉，〈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審判結果之研究—就已知二百二十個案件的分析〉，《臺灣文獻》，第 56 卷第 2 期（民國 94 年 6 月）。
- 劉佩修，〈簡明仁花三十年找回消失的父親〉，網址：<http://www.businessweekly.com.tw>，上網日期 2005 年 10 月 5 日。
- 藍博洲，〈尋找劇作家簡國賢〉，藍博洲：《消失在歷史迷霧中的作家身影》。
- 藍博洲：〈放逐詩人雷石榆〉，藍博洲：《消失在歷史迷霧中的作家身

影》。

龔德柏，〈蔣介石黑獄親歷記〉，李敖，《白色恐怖述奇》。臺北：李敖出版社，2002年4月。

靈根，〈令人終身難忘的南亭老法師〉，《華嚴蓮社第二代住持南亭和尚紀念集》（未署出版項）。

